



年報
2016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同修仁德
濟世養生

趙樸初書





目錄

| | |
|--------------|----|
| 公司架構 | 2 |
| 公司資料 | 4 |
| 財務概要 | 7 |
| 董事長報告 | 9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1 |
| 董事會報告 | 23 |
| 監事會報告 | 43 |
| 企業管治報告 | 44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57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1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86 |
| 合併利潤表 | 88 |
| 合併綜合收益表 | 89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90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92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93 |



公司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架構如下：



- 註1：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是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或「本公司」或「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註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股票代碼：600085.SH)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同年六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是同仁堂科技的直接控股公司。
- 註3：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股票代碼：8138.HK)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掛牌上市，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國藥之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同仁堂國藥之年報。
- *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全稱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振坤(董事長)
宮勤(副董事長)¹
顧海鷗
饒祖海²
李纘
王煜煒
房家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丁良輝
金世元

監事

馬保健(監事長)
吳以綱
丁國萍

高級管理人員³

白建
李大鳴
劉存英
郭桂芹
楊德春
張京彥

公司秘書

張京彥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主席)
譚惠珠
金世元

薪酬委員會

金世元(主席)
高振坤
丁良輝

提名委員會

高振坤(主席)
譚惠珠
金世元

授權代表

高振坤
張京彥

接受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張京彥

獨立核數師

境外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境內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
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香港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15號
公爵大廈17層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北京銀行，北京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股票代碼

1666

註1： 宮勤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退任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職位。

註2： 饒祖海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之二零一六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註3： 未包含同時為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資料

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tongrentangkj.com>

本集團官方電子商務平台：

同仁堂食品旗艦店

京東商城：<http://trtsp.jd.com/>
天貓商城：<http://tongrentang.tmall.com/>
1號店：<http://shop.yhd.com/m-148543.html>

同仁堂化妝品旗艦店

1號店：<http://shop.yhd.com/m-156175.html>

本集團官方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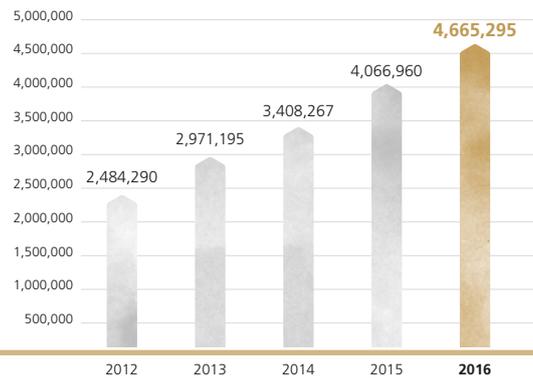
| | |
|---|---|
| 北京同仁堂科技或 tongrentang1669或 掃描以下二維碼： | 同仁堂阿膠或trtejiao 或掃描以下二維碼： |
|  |  |
|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化妝品或 TRT-MIRAH或 掃描以下二維碼： | 同仁堂嗨寶戰隊或trthbzd或 掃描以下二維碼： |
|  |  |

財務概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增長率
+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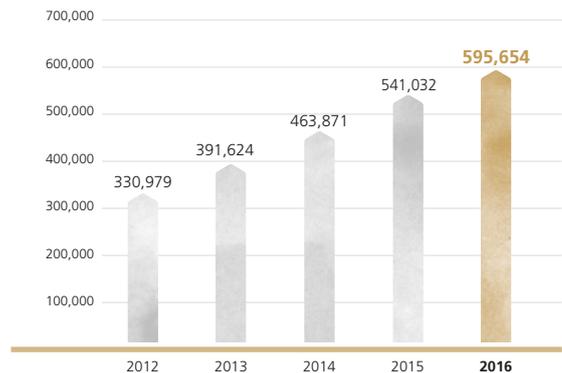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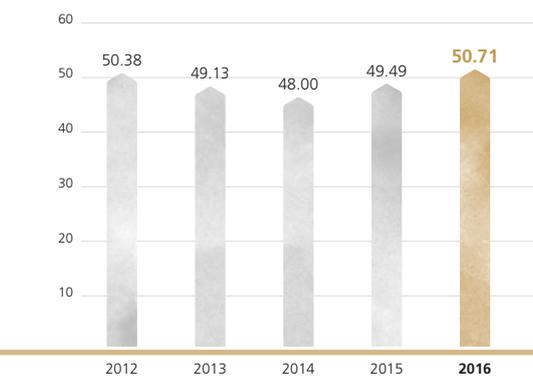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增長率
+1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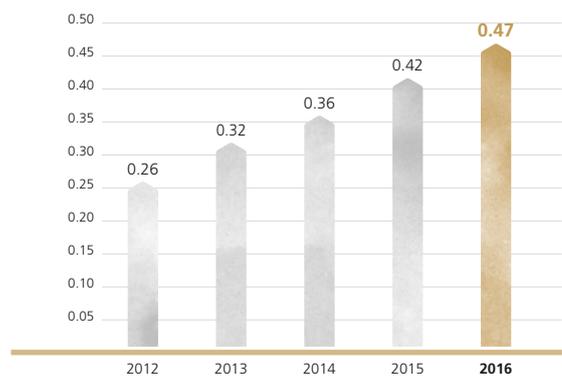
毛利率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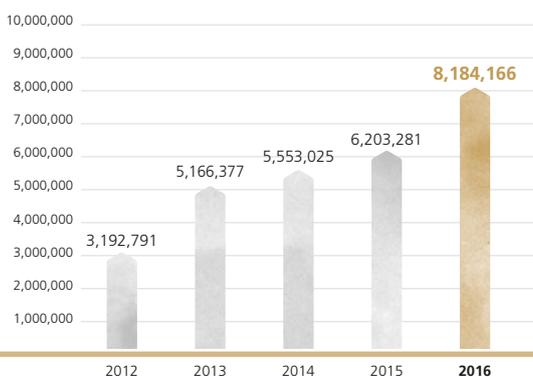
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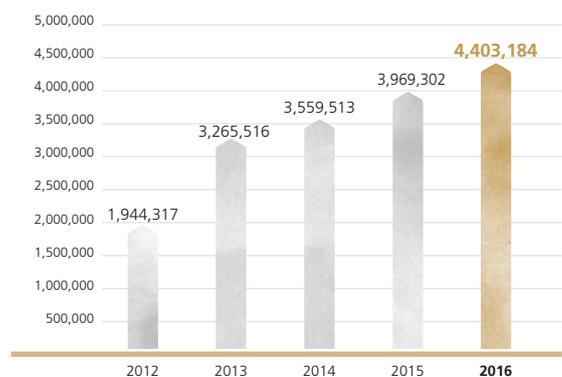
資產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賬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複合 增長率 (經重列)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收入 | 4,665,295 | 4,066,960 | 3,408,267 | 2,971,195 | 2,484,290 | 17.06% |
| 毛利 | 2,365,984 | 2,012,580 | 1,636,010 | 1,459,743 | 1,251,668 | 17.25% |
| 年度利潤 | 850,989 | 742,581 | 618,041 | 504,694 | 400,347 | 20.75% |
|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 595,654 | 541,032 | 463,871 | 391,624 | 330,979 | 15.82%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
| 毛利率 | 50.71% | 49.49% | 48.00% | 49.13% | 50.38% |
| 淨利率 | 18.24% | 18.26% | 18.13% | 16.99% | 16.12% |
| 流動比率 | 4.98 | 5.13 | 4.33 | 4.20 | 2.77 |
| 股本回報率 | 14.46% | 14.38% | 13.90% | 12.56% | 17.92% |
| 資產回報率 | 10.40% | 11.97% | 11.13% | 9.77% | 12.54% |
|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0.47 | 0.42 | 0.36 | 0.32 | 0.26 |
|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0.16 | 0.15 | 0.14 | 0.25 | 0.25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資產總計 | 8,184,166 | 6,203,281 | 5,553,025 | 5,166,377 | 3,192,791 |
| 負債合計 | 2,299,058 | 1,040,245 | 1,106,946 | 1,149,521 | 958,756 |
| 權益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 | 4,403,184 | 3,969,302 | 3,559,513 | 3,265,516 | 1,944,317 |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466,529.5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06,696.0萬元(經重列)增長14.71%；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85,098.9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4,258.1萬元(經重列)增長14.60%；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59,565.4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4,103.2萬元(經重列)增長10.10%。

全年回顧

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經濟增長積極性因素增多，但經濟發展的結構性矛盾和風險仍然存在。同時，我國醫藥製造業仍處於成長期，近年來收入及利潤總體呈持續增長趨勢，雖受醫保控費、藥品招標降價及藥審制度趨嚴等因素影響，增速有所放緩，但支撐行業較高景氣程度的基本因素並未發生改變，未來行業仍有較大發展空間。

報告期內，受經濟下行壓力的影響，我們深入貫徹落實「全面的經濟發展、全過程的成本控制、全方位的產品聚焦、全體系的質量管理、全員的積極參與」的理念，以創新發展為主題，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以提質增效為核心，進一步夯實管理基礎，推動工業佈局調整，打造多元化發展的全新格局。

回顧過去一年，我們繼續以長遠發展為考量，穩中求進、繼承創新。年內，公司積極穩妥地拓寬融資渠道，順利發行人民幣8億元公司債券，在保障經營發展資金需求的同時降低了融資成本。各子公司繼續踐行「以質為命、至優至精」的質量管理理念，堅持質量為先的生產原則，嚴控產品質量。同時，繼續以市場需求為依託，以創新求開拓、以務實求發展，不斷強化產品競爭優勢，豐富本集團品種群建設，進而推動本集團健康、穩定發展。



董事長報告

前景與展望

二零一七年，隨著國家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進一步深化以及行業規範化程度的不斷提升，行業重組整合步伐進一步加快，行業集中度亦將進一步提升；同時，健康中國建設的穩步推進、醫保體系的進一步健全，又為行業優勢企業創建了更廣闊的發展環境，並帶來新的發展契機。然而，受去產能、去泡沫和清理債務等因素影響，經濟增長下行壓力依然持續，而醫藥行業受生產成本、環保成本不斷攀升以及醫保控費、兩票制等多重壓力作用，行業整體發展的不確定性亦在增加。

回憶往昔，我們砥礪前行；展望未來，我們行路致遠。二零一七年，我們將從挑戰中尋找機遇、穩步運作，繼續以中藥產品為核心、以質量為先導，堅守「產非其時不用、產非其地不用」的選料標準，奉行「至優至精」的製藥理念，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安全、有效的健康產品。此外，堅持開拓創新與穩中求進「雙結合」，不斷豐富完善產業鏈條，繼續深入開發食品、化妝品等各類產品，在健康領域充分釋放中藥產業發展的潛力與活力。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向所有股東致以誠摯的敬意，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厚愛，對公司的支持和理解。我們將一如既往，以良好的業績回報所有股東。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中國的中醫藥」白皮書、「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等政策文件相繼出臺，國家對中醫藥行業繼續保持重視與扶持，為行業發展創造了寬鬆的政策環境，亦賦予了中國中醫藥事業新的活力與機遇。然而，受宏觀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增大以及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中藥行業整體增速依然趨緩，對中藥企業的考驗亦愈發嚴格。

二零一六年，在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公司繼續致力於「專業化、規模化、集團化」發展，保持平穩、持續、健康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466,529.5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06,696.0萬元(經重列)增長14.71%；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85,098.9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4,258.1萬元(經重列)增長14.60%；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59,565.4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4,103.2萬元(經重列)增長10.10%。

本集團產品涵蓋中成藥、食品、化妝品等領域，劑型涉及丸劑、膠劑、片劑、顆粒劑和口服液等多種劑型。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的產品八個；銷售額介於人民幣一千萬元至人民幣一億元之間的產品三十一個；銷售額介於人民幣五百萬元至人民幣一千萬元之間的產品十八個，主要產品銷售額均實現了穩步增長，品種群規模進一步擴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產品名稱 | 功能主治 | 銷售額增幅 |
|---|---------------------------------------|------------------------|
| <p>阿膠</p>  | 補血滋陰，潤燥，止血。用於血虛萎黃，眩暈心悸，心煩不眠，肺燥咳嗽。 | 該系列產品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0.61%。 |
| <p>六味地黃丸</p>  | 滋陰補腎。用於腎陰虧損，頭暈耳鳴，腰膝酸軟，骨蒸潮熱，盜汗遺精。 | 該系列產品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34.84%。 |
| <p>牛黃解毒片</p>  | 清熱解毒。用於火熱內盛，咽喉腫痛，牙齦腫痛，口舌生瘡，目赤腫痛。 | 該系列產品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6.71%。 |
| <p>金匱腎氣丸</p>  | 溫補腎陽，化氣行水。用於腎虛水腫，腰膝酸軟，小便不利，畏寒肢冷。 | 該系列產品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5.86%。 |
| <p>感冒清熱顆粒</p>  | 疏風散寒，解表清熱。用於風寒感冒，頭痛發熱，惡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乾。 | 該系列產品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1.02%。 |
| <p>西黃丸</p>  | 清熱解毒，消腫散結。用於熱毒壅結所致的癰疽疔毒、瘰癧、流注、癌腫。 | 該系列產品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20.77%。 |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以深入的品種分析為基礎，從產品的自身特性出發，開展「全方位的產品聚焦」，進行精準的功能定位、市場定位，並配套以相應的原料供應定位、生產工藝定位、銷售推廣定位，形成系列化的品種定位方案，進一步做強做大主導產品。以阿膠系列產品為例，公司選取上等、純淨的地道原料，遵從古法炮製的傳統工藝，以精益求精的態度、嚴格的內控標準製造高質量的產品；同時，根據市場需求不斷增加產品品種，主推的藥用阿膠、永盛合阿膠、阿膠原粉、阿膠糕之外，公司相繼推出阿膠餅乾、阿膠蘆薈汁、阿膠蜜棗等健康食品，透過遍佈大中城市的各類零售藥店及「阿膠坊」直接推向終端市場，以免費熬膠、免費體驗等多種宣傳手段加強終端推廣，實現了阿膠系列產品的整體增長。



二零一六年，面對藥品流通領域的新政策以及新變化，公司進一步強化渠道建設、充分發揮各類銷售平台的作用與優勢，優化網絡佈局。一方面，繼續加強與大型醫藥物流平台的合作力度，以支柱區域為中心，積極推進「一品一策、一區一策」的經營模式，帶動潛力區域的共同發展。另一方面，繼續優化終端渠道，不斷加強與區域藥店聯盟的合作，結合聚焦品種、區域重點品種，以貫穿全年的「揚國藥精粹，創健康中國」主題推廣活動，圍繞「季節養生」理念，優選如阿膠、感冒清熱顆粒系列等應季產品，

輔以促銷、訂貨會等方式，進一步提升終端推廣效力、拉動終端銷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藥用日化產品是本集團業務的一個重要發展領域，隨著中藥文化的普及、消費者對產品質量的要求日漸提高，藥用日化產品也呈現良好的發展前景。二零一六年，為滿足消費者的多樣選擇，同仁堂麥爾海從旗下面膜類、膏霜類及大日化類的百餘個產品中，篩選出美白潤膚、阿膠青春復顏和曬後修復面貼膜及保濕防曬乳等部分品種，通過細分消費群體，有針對性地制定並實施營銷策略，培育產品潛力。同時，同仁堂麥爾海利用日化產品的特點，進一步拓展終端銷售渠道，從同仁堂品牌藥店向北京地區各類商場、超市拓展。二零一六年，同仁堂麥爾海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4,752.4萬元，同比增長14.95%，淨利潤為人民幣1,668.4萬元，同比增長10.89%。

六家中藥材原料生產子公司，嚴格依從「採其地、用其時」的種植採收原則，為本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牡丹皮等多種中藥材原料。報告期內，各子公司繼續嚴控源頭，有效地保證了藥材的質量。同時，各子公司立足於當地藥材產品優勢和地域優勢，開展地產藥材的精深加工及副產品開發，其

中，同仁堂安徽依託牡丹道地產區的資源優勢，以食用牡丹籽油為切入點，進一步深入研發牡丹系列產品。二零一六年，六家子公司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5,427.8萬元，同比增長19.80%，淨利潤為人民幣1,202.2萬元，同比增長19.50%。



同仁堂國藥作為同仁堂海外發展平台，其以弘揚中醫藥文化為使命，秉承工匠精神，深入挖掘中醫藥文化內涵，積極促進中醫藥文化交流，進以擴大中醫藥國際影響力。二零一六年五月，同仁堂國藥在加拿大溫哥華設立養生中心，將「治未病」的養生理念深入推向北美市場；於九月正式登陸美國市場，並於當地開設零售終端及中醫醫療中心。此外，同仁堂國藥充分利用信息化技術，打造中醫藥走出去線上平台，不僅為國外友人提供了購買優質中藥產品的渠道，更為同仁堂國藥的海外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亦為中醫藥文化的傳承賦予了新時代的突破與創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國藥業務已遍及中國內地之外的十九個國家和地區，旗下零售終端由二零一五年的六十三家增至二零一六年的六十七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仁堂國藥及子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93,052.4萬元，同比增長18.82%，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14,350.7萬元，同比增長25.08%。

二零一六年，為保證產品供應，本集團依據京津冀協同發展的戰略要求，進一步優化工業產業佈局、持續提升本集團生產能力。

位於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的本公司大興生產基地建設正在有序推進，截至年末已投入資金人民幣35,380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大興基地研發樓、固體製劑廠房等已進入內部裝修工程階段。

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玉田縣的同仁堂科技唐山，正在當地建設提取生產車間和液體製劑生產車間，將成為本公司另一中藥產品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六年末，該基地已投入資金人民幣20,560萬元。目前，該基地提取生產車間已進入設備安裝階段，液體製劑生產車間主體結構已封頂，即將進入內部裝修階段。

研發方面，公司繼續以中成藥為主，結合品種的市場定位以及臨床病症有針對性地篩選現有品種，運用現代化技術深挖其臨床價值，在增加新適應症方面深入挖潛，在臨床精準定位的基礎上釋放品種的潛力，以期成為公司新的增長點。年內，針對部分潛力品種，公司進行了深入的藥效學研究和作用機理研究，並取得一定成果，為今後的品種培育和品種推廣奠定良好的科研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依據風險管理系統審視整個集團各項已識別出來的風險，並評估現有及新業務可能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政策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本集團針對識別出的風險，積極檢討其對業務營運及財務之潛在影響，本集團管理主要風險所採取的措施詳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

政策風險

本集團生產佈局受國家產業政策的影響，如環保、地區定位等政策可能造成本集團生產佈局大規模調整，支撐本集團快速發展的產品供應壓力加大，投資及融資金額加大，項目投產後折舊將有所提高，存在影響本集團產品供應、成本結構、盈利能力的的不確定性風險。

同時，行業政策調整、行業市場格局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格局產生不確定性影響，如醫藥體制改革、醫療招標政策趨向降費等，同時，本集團部分品種調整零售價及出貨價格後，短期內存在銷量及收入變化的不確定性風險。

經營風險

隨著本集團銷售規模增長，應收賬款數額亦隨之增加，可能面臨流動資金短缺、壞賬損失等風險。

本集團產品所需中藥原材料的供應受週期性、氣候環境和政策管制等因素影響，其價格可能發生變動，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採購成本將造成影響，尤其是本集團銷售比重較大的品種所需的大宗原材料，進而對本集團產品成本產生不確定影響。

本集團所使用的「同仁堂」品牌具有較高知名度，因此，惡意侵權、行業不良行為等突發事件對本集團及本集團產品銷售存在不確定性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受所處行業特點和集團規模增大之影響，庫存數額較大，佔總資產比重較高，因此存在資金佔壓、周轉不暢、存貨貶值及毀損等風險。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因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依照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本集團結合「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以及北京市產業佈局調整的相關要求，中藥提取作為中成藥生產的重要組成部分已被列為北京市禁止新增產業。故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適時調整了大興生產基地的投資計劃，同時，於河北省唐山市玉田縣設立同仁堂科技唐山，並建設提取生產車間和液體制劑生產車間。

於日常生產經營中，本集團始終堅持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於生產經營過程中嚴格依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合理利用各類資源，盡可能將生產經營過程中對生態系統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致力於維護及鞏固一個健康的經營環境，確保經營行為的合法性，以使本集團能夠穩健、有序發展。本集團亦盡全力改善僱員的工作環境，倡導綠色辦公及綠色生產理念，致力於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受保障的工作環境。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借款。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進行借貸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233,211.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813.0萬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1,100.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50.0萬元)，借款年利率為3.966%(二零一五年：4.869%)，佔總負債比例為9.18%(二零一五年：17.45%(經重列))，長期借款為人民幣91,754.9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萬元)，其中長期銀行借款年利率為1.247%，債券實際年利率為3.008%(二零一五年：長期銀行借款按澳大利亞銀行票據利率加1.5%)，佔總負債比例為39.91%(二零一五年：0.05%)。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借貸中，人民幣21,100.0萬元會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91,754.9萬元則會於一年以後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18,416.6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0,328.1萬元(經重列))，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99,880.2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99.1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30,025.6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625.4萬元(經重列))，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人民幣440,318.4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930.2萬元(經重列))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48,192.4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373.4萬元)。

報告期間，本集團為減少財務風險和降低財務成本，對資本結構進行了一定的優化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8億元，採用無擔保的方式。本期公司債券期限為五年，票面利率為2.95%，附第三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募集資金將用於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運營資金。

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活動、建設工程項目、購置固定資產、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息等。

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4.9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經重列))，反映財務資源充裕；速動比率，即速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3.2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經重列))，反映本集團變現能力良好；應收賬款周轉率，即收入與應收賬款平均餘額比率，為17.0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6(經重列))，反映應收賬款流動性強；應付賬款周轉率，即成本與應付賬款平均餘額比率，為5.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經重列))，反映無償使用供貨企業資金的能力較強；存貨周轉率，即收入與存貨平均餘額比率，為2.2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經重列))，反映存貨周轉速度良好。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比率，為0.2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經重列))。

費用及費用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02,292.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383.0萬元(經重列))，銷售費用率，即銷售費用與收入比率，為0.2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銷售費用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樣品試用、展覽促銷等產生的業務宣傳費及市場推廣費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為人民幣33,582.1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693.7萬元(經重列))，管理費用率，即管理費用與收入的比率，為0.0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管理費用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引起人工成本、租金、折舊費用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的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收益為人民幣1,927.3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6.3萬元(經重列))，財務收益率，即財務收益與收入的比率，為0.00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財務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的增加。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毛利率為50.7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9%(經重列))；淨利潤率18.2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6%(經重列))。

研發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研究開發支出為人民幣2,316.3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8.6萬元)，佔淨資產比例為0.3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佔收入比例為0.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2%(經重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66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億元)，主要用於生產基地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本集團資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8萬元)用作短期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萬元)之抵押品，本集團資產人民幣1,036.3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0萬元)用作長期借款人民幣49.7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萬元)之抵押品。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外匯風險來自貿易業務、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主要涉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通過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來應對外匯風險。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的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約人民幣26,745.6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65.0萬元)。

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度無重大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有關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事項。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配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完成以每股H股23.0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2,392,000股H股，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律師費及徵費))約為人民幣93,174萬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配售公告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配售所得之募集資金使用金額約人民幣90,986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974萬元)，用途如下：

- 1、用於收購同仁堂唐山保健品68%的股權，約人民幣8,266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66萬元)。
- 2、用於償還銀行到期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1,50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萬元)。
- 3、用於支付中藥材、輔料及包裝材料採購款約人民幣52,23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30萬元)。
- 4、用於大興工程項目及亳州工程項目建設約人民幣5,256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56萬元)。
- 5、用於生產設備更新及基礎修繕等約人民幣1,365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5萬元)。
- 6、用於日常運營費用約人民幣12,377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65萬元)。
- 7、用於派發H股股息折合約人民幣9,992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92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約人民幣2,188萬元之募集資金未使用。

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8億元，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約為人民幣79,856萬元，債券期限為五年，票面利率為2.95%。募集資金用於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運營資金。其中，用於償還銀行到期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5,000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39,897萬元，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約人民幣34,959萬元之募集資金未使用。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七年，是落實「十三五」規劃的基礎年，公司將以強管理、補短板、揚長項；抓考核、重實效、夯基礎為重點，繼續圍繞市場需求，以聚焦品種為出發點和落腳點，從渠道規劃、品種規劃等方面全面考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渠道規劃方面，公司結合營銷戰略聯盟、系內終端、零售終端等平台的經營特點及運作模式，將本公司產品優勢與渠道特色相結合，全力推動渠道規劃與建設。一方面，公司強化與營銷戰略聯盟平台的合作，優選配合度高、資金實力強、覆蓋範圍廣的經銷商，不斷推動與聯盟單位的合作力度，實現精準營銷。另一方面，繼續細化與系內終端的合作，充分發揮特色經營模式，通過產品定制，進一步鞏固和豐富現有的合作品種，制定有「同仁堂」特色的終端推廣和服務方案。同時，深化零售終端合作平台，公司擬通過KA（「關鍵客戶」）事業部的形式，加強與國內百強連鎖單位的合作，加大終端推廣活動力度。此外，繼續開拓醫療渠道，積極借助外部優勢資源合作開發醫療市場，提高公司產品在醫療市場的認知度。

品種規劃方面，繼續以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盈利能力為目標，充分發揮品種優勢，完善培育品種的發展規劃，著力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中成藥單品。同時，從保健養生、未病防治的角度對現有品種進行深度篩選，培育具有區域發展前景、季節特點明顯的適銷品種，搭建梯隊式品種群結構，進一步優化中成藥產品結構。此外，在鞏固現有化妝品、食品領域主銷品種的同時，深度挖掘現有資源和品種優勢，兼容並蓄、去粗存精，豐富和完善品種群結構，不斷向健康消費品領域延伸，帶動其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點。

此外，繼續加快產業佈局調整和優化，因地制宜、統籌兼顧，實現工程進展、生產銜接平穩有序，促進公司穩定、健康、可持續發展，最終實現「做長、做強、做優、做大」的目標。

重大事項

發行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8億元，採用無擔保的方式。本期公司債券期限為五年，票面利率為2.95%，附第三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募集資金將用於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運營資金。上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kj.com)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產品業務。《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要求的對業務的進一步的討論(包括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及本集團業務在未來可能的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11頁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該討論是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收入分佈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佔總收入比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五年 佔總收入比 (經重列) |
|------------|----------------|----------------|-------------------------|-------------------------|
| 中藥產品銷售收入 | | | | |
| — 於中國內地 | 3,896,250 | 83.51% | 3,354,982 | 82.49% |
|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 696,234 | 14.92% | 649,409 | 15.97% |
| | 4,592,484 | 98.43% | 4,004,391 | 98.46% |
| 廣告服務收入 | | | | |
| — 於中國內地 | 39,034 | 0.84% | 34,186 | 0.84% |
| 中醫諮詢服務收入 | | | | |
|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 33,027 | 0.71% | 27,752 | 0.68% |
| 品牌使用權收入 | | | | |
|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 750 | 0.02% | 631 | 0.02% |
| | 4,665,295 | 100.00% | 4,066,960 | 100.00%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個最大客戶及第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45.26%及17.06%(二零一五年:41.16%及17.58%)。

同仁堂集團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本集團除外)(「集團公司」)為本集團第一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795,915,000元,佔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為17.06%。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個最大供貨商及第一最大供貨商的購貨額佔本年度本集團購貨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49.97%及27.68%(二零一五年：均低於30%)。

集團公司為本集團第二大供貨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供貨商購貨額為人民幣163,710,000元，佔本年度本集團購貨總額的百分比為12.95%。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概無擁有前五大供貨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源，僱員價值的實現與提升，會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目標的實現。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參照市場水平及自身之能力、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勵，以激勵該等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集團重視人才建設及發展，為僱員提供技能培訓、職業規劃及發展機會，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一個與集團共同成長、共享成果的平台。

本集團注重供應商的准入管理，在進行供應商篩選時，為管理供應商帶來的潛在風險，對於新增供應商，本集團在進行資料合規性、合法性審核及現場審計後，將合格供應商錄入供應商名錄中。此外，除了日常對供應商的資質文件進行審核和更新外，還會定期對所有供應商進行現場審計。本集團對於供貨商的選擇嚴格，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本著互利原則與優質供貨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十分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秉承誠實守信之原則，致力向客戶提供一貫之優質產品及服務，為客戶營造一個可信賴的服務環境。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銷售政策及信用期與其他客戶一致。

本集團亦知悉當相關客戶或供應商的採購及供應策略發生變化，或本集團產品和服務質量不能持續滿足客戶要求，或供應商供應之產品質量不能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時可能導致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發生變化，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通過開發新客戶及供應商、拓展新渠道及開拓新市場等措施，降低對其依賴之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貨商及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之糾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86頁至172頁。

末期股息及稅項

董事會建議以二零一六年末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總股數1,280,784,000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總計款項為人民幣204,925,440元（二零一五年：以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總股數1,280,784,000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總計款項為人民幣192,117,600元）。此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除外），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除外），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一般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上述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股東或證券投資基金，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內無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六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已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滿足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528,05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7,003,000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86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6名僱員），其中本公司有2,09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7名僱員）。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水平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二零一六年度，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高級管理人員發放獎金共人民幣405.35萬元。

員工宿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並無向員工提供任何員工宿舍（二零一五年：無）；
2. 按規定每年為員工按工資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及
3. 按規定向員工提供住房補貼每人每月平均為人民幣80元（二零一五年：每人每月平均人民幣80元）。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其就任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載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及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給予的涵義)仍然或曾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二零一六年內，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報告中第57頁至第60頁。

董事及監事的變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宮勤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自該日起生效。同日，饒祖海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該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上述變更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由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股東大會在委任董事及監事時，授權董事會釐定每位董事或監事的具體薪酬。董事或監事薪酬包括袍金、基本酬金及津貼、退休金供款、獎金四部分。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外，董事或監事如不擔任本集團管理職務，均不在本集團領取薪酬，如擔任本集團管理職務，則依照其在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不可依賴有關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提供切合其所在地市場水平的袍金。

二零一六年，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李績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擔任董事的薪酬均為零。監事馬保健女士及丁國萍女士擔任監事的薪酬亦為零。執行董事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職工代表監事丁國萍女士依照其在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

二零一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金世元先生及監事吳以綱先生領取的董事或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240,000元(含稅)、港幣240,000元(含稅)、人民幣100,000元(含稅)及人民幣100,000元(含稅)。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董事、監事薪酬或依照其在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載列於本報告中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稅前薪酬按等級劃分的情況如下：

| 薪酬等級 | 二零一六年 人數 | 二零一五年 人數 |
|-------------------------|-------------|-------------|
| 人民幣0-500,000元 | - | - |
| 人民幣500,001-1,000,000元 | 5 | 6 |
| 人民幣1,000,001-1,500,000元 | 2 | 2 |
| 人民幣1,500,001-2,000,000元 | - | - |
| 人民幣2,000,001-2,500,000元 | 1 | 1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未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百分比 | H股 百分比 | 佔已發行有 投票權股份 |
|--|--------------|--------------------------------|------------|-----------|----------------|
| 同仁堂股份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 | 92.013% | – | 46.846% |
| 同仁堂集團 ^(附註2)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600,000,000 | 92.013% | – | 46.846% |
| | 實益擁有人 | 9,480,000 | 1.454% | – | 0.740% |
| 合共： | | 609,480,000 | 93.467% | – | 47.586% |
| 袁賽男 | 實益擁有人 | 35,732,000(L) ^(附註1) | – | 5.683% | 2.790% |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3)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82,083,000(L) ^(附註1) | – | 13.056% | 6.409% |
|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附註4) | 投資經理 | 47,736,000(L) ^(附註1) | – | 7.593% | 3.727% |
| Gaoling Fund, L.P. ^(附註5) | 投資經理 | 46,182,000(L) ^(附註1) | – | 7.346% | 3.606% |
|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代表其管理 之賬簿 ^(附註6) | 投資經理 | 44,158,000(L) ^(附註1) | – | 7.024% | 3.448%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百分比 | H股 百分比 | 佔已發行有 投票權股份 |
|----------------------|---|--|------------|-----------|----------------|
| Citigroup Inc. (附註7)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 34,043,933(L) ^(附註1) 16,556,933(P) ^(附註1) | — | 5.415% | 2.658% |
| | | | — | 2.633% | 1.293% |

上述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下列附註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附註：

- (1)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同仁堂集團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52.45%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另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集團還直接持有9,480,000股股份。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本公司82,083,000股H股好倉。
- (4)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投資經理身份間接擁有Gaoling Fund, L.P.持有的本公司23,091,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本公司777,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東通過Gaoling Fund, L.P.間接持有本公司46,182,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本公司1,554,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
- (5)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Gaoling Fund, L.P.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23,091,000股H股好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東持有本公司46,182,000股H股好倉。
-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代表其管理之賬簿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44,158,000股H股好倉。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tigroup Inc.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機構間接持有本公司103,000股H股好倉，作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持有本公司17,384,000股H股好倉，並作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本公司16,556,933股H股好倉(為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主要產品為坤寶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國公酒及安宮牛黃丸。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本公司致力於生產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生脈飲等。同仁堂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不涉及中成藥生產業務。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本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直接競爭。

優先選擇權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子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之權利。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子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子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子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有效。

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查確認：二零一六年度，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對十月承諾之履行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報告所需的一切資料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遵從其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優先選擇權的承諾；關於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的詳情如下。

聲明書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敬啟者：

為保證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貴公司做出如下聲明：

- 1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貴公司和本公司以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性業務將為貴公司提供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
- 2 本公司已向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
- 3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
- 4 本公司同意將本聲明刊載於貴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中。

本公司承諾，如日後本公司知悉任何資料或信息將對於本聲明中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構成懷疑，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將該等資料或信息通知貴公司。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敬啟者：

為保證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貴公司做出如下聲明：

- 1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貴公司和本公司以及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性業務將為貴公司提供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
- 2 本公司已向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
- 3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
- 4 本公司同意將本聲明刊載於貴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中。

本公司承諾，如日後本公司知悉任何資料或信息將對於本聲明中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構成懷疑，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將該等資料或信息通知貴公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同仁堂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和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簽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終止租賃部分土地之補充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為期二十年。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可租用同仁堂集團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面積：43,815.15平方米)的土地作營運用途；租金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計，並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就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申請了新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和人民幣3,2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團支付土地租賃費金額為人民幣2,364,000元，介於相關年度上限之內。

(ii) 倉儲保管合同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續訂倉儲保管合同，其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同仁堂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年度倉儲費按本公司實際租用之倉儲面積並以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之費率釐定，且年度倉儲費須分兩期以現金支付。續訂的倉儲保管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7,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團支付倉儲費金額為人民幣2,916,000元，介於相關年度上限之內。

(ii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已同意出租並促使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用作生產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11,600,000元和人民幣11,8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iv) 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其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可將產品銷售予集團公司。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00元、人民幣580,000,000元和人民幣740,000,000元。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有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10,000,000元和人民幣1,300,000,000元。經修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本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價格，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釐定：(i)合理成本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ii)利潤率參照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產品過往年度不超過50%（與本集團過往毛利率一致）之利潤率而釐定。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通過集團公司銷售產品金額為人民幣757,327,000元，介於相關年度上限之內。

由於上述銷售框架性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續訂該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00元和人民幣1,850,000,000元。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v) 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本集團可向集團公司採購生產或銷售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相關產品」）。本集團向集團公司採購相關產品的定價參照以下原則：(1)由訂約方在不超過市場同類產品之價格（「市場價格」）的範圍內協商確定；(2)如相關產品沒有可比市場價格，則定價應不高於其統一整合成本後的價格加上不高於15%的費用；及(3)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因採購相關產品支付的價格，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或市場價格（以兩者較低為準）。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000元。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集團公司採購相關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25,784,000元，介於相關年度上限之內。

由於上述採購框架性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續訂該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000元。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vi)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與同仁堂集團就同仁堂世紀廣告向集團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簽訂了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同仁堂集團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作為非獨家廣告代理，向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同仁堂世紀廣告向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具體執行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之費用由訂約雙方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協商確定，惟無論如何有關價格不得低於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價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集團公司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同仁堂世紀廣告之總額為人民幣38,588,000元，介於相關年度上限之內。

由於上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同仁堂世紀廣告與同仁堂集團續訂該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續訂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同仁堂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同仁堂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於上述協議下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同仁堂國藥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其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本公司委任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子公司)作為獨家海外經銷商，以於中國以外銷售本集團(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相關產品。於協議有效期內及就於中國以外銷售本集團相關產品而言，國際藥業將向本集團採購而本集團將向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本集團向國際藥業供應之相關產品之價格將不高於本集團向其中國批發客戶銷售相關產品之批發價格。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900,000元、人民幣23,400,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0元。

同日，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續訂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其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協議，同仁堂股份委任國際藥業作為獨家海外經銷商，以於中國以外銷售同仁堂股份及其子公司及聯營企業(就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聯營企業)(「同仁堂股份集團」)相關產品。於協議有效期內及就於中國以外銷售同仁堂股份集團相關產品而言，國際藥業將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而同仁堂股份集團將向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同仁堂股份集團向國際藥業供應之相關產品之價格將不高於同仁堂股份集團向其中國批發客戶銷售相關產品之批發價格。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1,900,000元、人民幣61,2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藥業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本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之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243,000元和人民幣37,926,000元，均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46.85%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其亦直接持有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同仁堂國藥33.6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及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於上述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相關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確認上述二零一六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及第14A.57條，境外核數師已就上述本公司披露的二零一六年度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就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已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度：

- (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該等交易各項之總額並未超出公司於有關公告中所載的年度上限。

非獲豁免關連交易

收購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100%股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訂立產權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團收購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0萬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6,801.7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2.97%，淨利潤人民幣76.3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8.48%。

同仁堂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100%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相關公告。

向亳州飲片出售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相關權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亳州)飲片有限責任公司(「亳州飲片」)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亳州飲片同意收購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3,733,565.92元。目標資產為本公司於中國安徽省亳州市譙城區魏武大道之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相關權益，包括(i)位於中國安徽省亳州市譙城區魏武大道北段西側82.5畝之工業用地(「該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自2011年6月1日起為期50年，土地使用權證書編號為亳譙國用(2011)第114號；(ii)在建工程，即該工業用地上兩處已完工之建築面積為31,342平方米之綜合倉庫及兩處建築面積為18,239.4平方米之生產廠房；及(iii)相關權益，即該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返還款攤餘價值。此次出售有利於本公司優化工業佈局，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到全部代價，轉讓工作已完成。

亳州飲片為同仁堂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資產轉讓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相關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購買權。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慈善現金捐款為人民幣1,0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000元)。

獲準許的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及在本公司為董事投保的董事責任保險範圍內，本公司董事有權獲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此等條文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獨立核數師

本報告隨附的財務報表是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均未更換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對獨立核數師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均感滿意。董事會建議分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之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待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同仁堂科技監事會（「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股利派發方案，認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連企業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公平合理之價格執行。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公司章程。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馬保健
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穩健之企業管治框架對於本公司之發展極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基準作為本公司的標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經驗，旨在構建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領導及授權處理。若干權力需由董事會委託予管理層，讓管理層制訂及實行本公司之策劃及營運計劃，以及進行本公司日常業務。董事會就此盡力監察管理層之表現，但進行本公司日常業務之責任則交由管理層。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須根據妥善訂立之書面職權範圍工作。

董事會定期及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全體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共舉行了十二次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了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內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之詳情：

| 董事 | 董事會會議 |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 | | | 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
|------------------|-------|-------------|---------|---------|------|---------------|
| |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高振坤(董事長) | 12/12 | | 2/2 | 2/2 | 3/3 | 1/1 |
| 宮勤 ¹ | 11/11 | | | | 2/2 | |
| 顧海鷗 | 12/12 | | | | 3/3 | |
| 饒祖海 ² | 1/1 | | | | 1/1 | |
| 李濱 | 12/12 | | | | 3/3 | |
| 王煜焯 | 12/12 | | | | 3/3 | |
| 房家志 | 12/12 | | | | 3/3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譚惠珠 | 12/12 | 3/3 | | 2/2 | 3/3 | 1/1 |
| 丁良輝 | 12/12 | 3/3 | 2/2 | | 3/3 | 1/1 |
| 金世元 | 11/12 | 3/3 | 2/2 | 2/2 | 2/3 | 1/1 |

註1： 宮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退任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宮勤先生出席了其任期內的全部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註2： 饒祖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饒祖海先生出席了其任期內的全部一次董事會會議。

註3： 每位董事均為親自出席，未有委託出席會議之情況。

董事會組成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六屆董事會由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任期至二零一八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57頁至第5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擁有豐富的業務或財務經驗，為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製衡措施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均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中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列明其三人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連任之原因。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該等人士已經分別以獨立決議案獲批准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已獲得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其於二零一六年度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同時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具有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決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的方案；
-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
-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具有下列職權：

-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和政策；
-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政策落實水平，確保遵守法規和監管要求；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
- 批准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並准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披露；
- 制定、檢討和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
- 檢討和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
- 董事會應負責的其他企業管治事宜。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管理層是本公司的執行層，對董事會負責，具有下列職責：

-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高振坤先生及王煜煒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董事會制定並批准了《董事長與總經理各自職權範圍》，以書面列明各自職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相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本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新任董事參加了就職培訓，內容涵蓋董事的持續性責任、操守指引、企業管治等，確保其對本集團營運以及相關角色和職責的認識和瞭解；所有董事均獲安排參加了有關權益披露責任、內幕消息披露、董事證券交易等的培訓；公司向所有董事發放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日常工作合規備忘錄，以便於履職中持續學習。此外，董事根據自身實際履職需要，還各自參加了相關培訓或閱讀資料，學習了有關內幕消息、關連交易、企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資料，加深了對上市公司監管及規範運作的瞭解和掌握，有效促進了履職水平的提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參加培訓及閱讀／學習資料

| 董事 | 董事職責 | 企業管治 | 法律／監管 規定 | 就職 (新任董事) 培訓 | 其他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高振坤 | ✓ | ✓ | ✓ | | ✓ |
| 宮勤 | ✓ | ✓ | ✓ | | ✓ |
| 顧海鷗 | ✓ | ✓ | ✓ | | ✓ |
| 饒祖海 | ✓ | ✓ | ✓ | ✓ | ✓ |
| 李續 | ✓ | ✓ | ✓ | | ✓ |
| 王煜焯 | ✓ | ✓ | ✓ | | ✓ |
| 房家志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譚惠珠 | ✓ | ✓ | ✓ | | ✓ |
| 丁良輝 | ✓ | ✓ | ✓ | | ✓ |
| 金世元 | ✓ | ✓ | ✓ | | ✓ |

財務匯報

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賬目資料、財務狀況等，確保董事對公司事務掌握足夠的資料和知識，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和義務。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1. 批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選定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3. 作出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4. 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知悉良好企業管治、透明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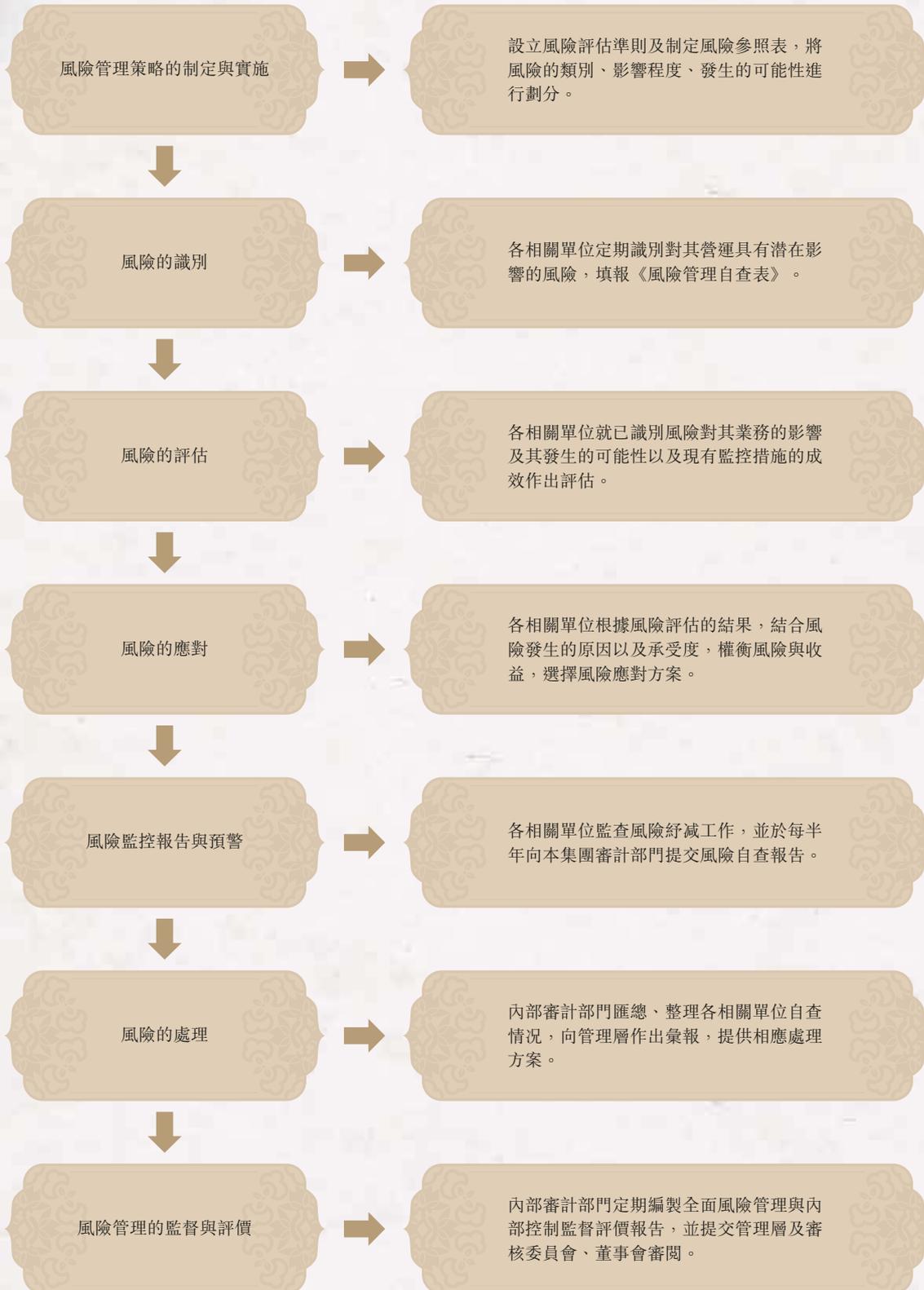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同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涵蓋於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包括監察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確保該系統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及風險承受能力。

本集團參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1號—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一般規定》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等文件，以搭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出具相關報告。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由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獨立檢討本集團之運營，以辨識任何違規活動及風險，並提出相關建議，以應對所識別之風險。內部審計部門在本集團範圍內展開全面的風險識別以及應對措施的梳理，每半年更新本集團的風險清單和應對措施，評價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有效性，提出相應的處理方案(如需要)，並以獨立報告形式向審核委員會闡釋任何關鍵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及結果。

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風險監察、獨立檢討三道風險管理及監控模式，通過以下程序用以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策略的制定與實施；風險的識別、評估、應對；風險監控報告與預警；風險的處理；風險管理的監督與評價。當發現有重大風險及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時，各相關單位將立即向內部審計部門及公司管理層匯報，管理層及時組織召集會議研討解決辦法，最終批准重大風險及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訂有一系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相關配套操作指引，例如，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規範發佈包括內幕消息在內之各類信息之程序。借助上述監控制度及指引，本公司得以建立規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



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所列示的重大風險包括經營風險、財務風險、政策風險等。年內，隨著本集團銷售規模增長，應收賬款數額亦隨之增加，可能面臨流動資金短缺、壞賬損失等風險。同時，本集團受所處行業特點和集團規模增大之影響，存貨數額較大，可能存在物品貶值、損毀等風險。此外，由於本集團所使用的「同仁堂」品牌具有較高知名度，因此，惡意侵權、行業不良行為等突發事件亦對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存在不確定風險。除上述新識別風險之外，其他重大風險相較於上一年度而言均呈現整體下降趨勢。

針對已識別出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以應對各類風險。

針對應收賬款數額增大之風險，本集團繼續強化信用管理和發貨管控，對於超過年度信用額度的經銷商暫停發貨，同時加大對經銷商回款速度和回款質量的考核。通過加大經銷商庫存的分銷力度，加大終端促銷活動，促進經銷商貨款回流，進而加快經銷商的回款速度。

針對存貨庫存數額較大所帶來之風險，本集團通過採取暢通信息渠道，及時掌握各種原料庫存的數量及成本，形成聯動機制以合理安排資金使用，避免盲目購入原料而帶來的庫存資金佔壓。同時，本集團依據生產計劃和銷售計劃，梳理庫存品種，合理安排採購計劃，保持合理庫存水平並優化庫存結構，確保供應的同時減少資金佔壓。

針對有關「同仁堂」品牌的突發事件而給本集團帶來之不確定風險，本集團制定有品牌保護應急機制，由品牌管理部門聯合各相關部門，及時收集有關「同仁堂」品牌的突發事件，並制定應對措施，維護「同仁堂」品牌形象。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檢討了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事宜，透過總審計師、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和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程序。

此外，董事之審閱亦會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監控失誤，亦未發現重大監控弱項，董事會確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而且持續進行，本集團將持續於必要時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及強化風險管理功能，以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示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資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完整性與有效性；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等文件。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譚惠珠小姐及金世元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丁良輝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三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審計結果之意見。審核委員會同意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的內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審核委員會同意二零一六年半年度報告的內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關鍵審計事項。

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就續聘審計師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召開與審計師單獨之會議，討論與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以及其他與審計工作相關的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同時，檢討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審計結果之意見。審核委員會同意二零一六年度報告的內容。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金世元先生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之規定，本公司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具體數額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確定。

於二零一六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狀況以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相關服務合約等事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相關服務合約等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負責(其中包括)：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及專業知識)，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ii. 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檢討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及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董事之個別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高振坤先生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及金世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會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

於二零一六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等事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此外，提名委員會評估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履職時間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重視董事結構多元化，並相信多元化組成對董事會及本公司十分有利。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會考慮於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及有關人士的誠信、成就以及其可投入的時間等條件，以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提名委員會將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制定及修訂了有關企業管治規定；批准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並同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披露。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根據標準守則而制定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現時採納的守則所載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的規定。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做出詳盡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均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除年度核數外，其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及非核數酬金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之核數師酬金。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知悉其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需竭盡所能提升公司價值。公司章程中「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兩章重點說明了股東所享有的主要權利以及權利實現的方式。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透過多個渠道向股東交代公司的表現和運營情況，特別是年報、中期報告等定期報告。除向股東派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本公司亦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tongrentangkj.com>，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資料。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和股東溝通良機，本公司視其為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均盡量出席，並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本公司盡可能與投資者會面及／或舉行電話會議，並為投資者安排實地參觀。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的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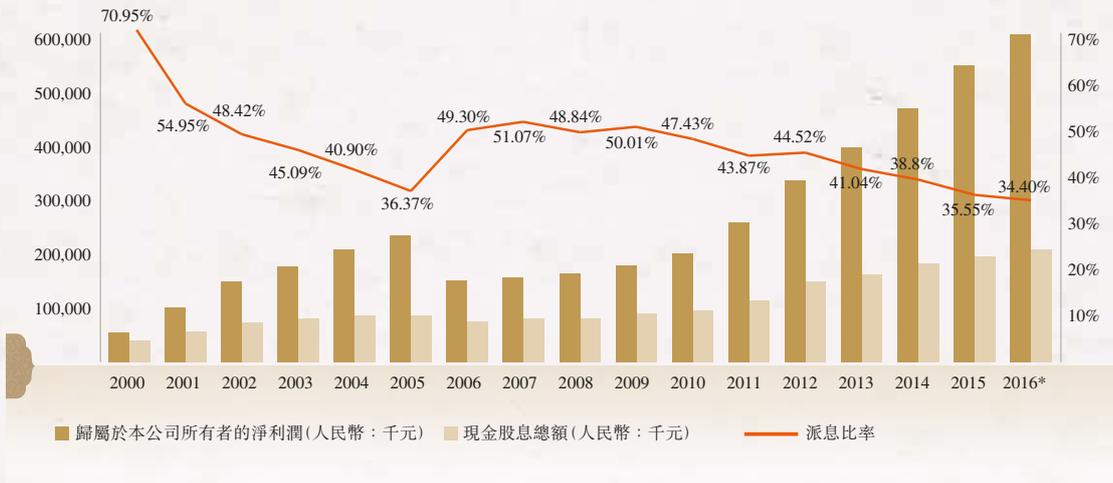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議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可透過本報告「公司資料」下所列辦公及通訊地址聯絡公司秘書，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以來，本著持續回報股東的原則，本公司每年均派發現金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已派發現金股息約人民幣16.14億元。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歷年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原呈列)以及現金股息總額。



* 二零一六年度現金股息尚待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公司章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章程概無變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高振坤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長，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同仁堂股份總會計師、副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同仁堂股份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國藥集團董事。彼亦為北京市東城區第十六屆人大代表。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顧海鷗先生，51歲，醫學碩士，執業藥師，高級工程師。歷任同仁堂股份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董事長。現任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同仁堂股份董事。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饒祖海先生，42歲，管理學碩士。歷任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資金運營部經理兼北京北方品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兼北京同仁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李續先生，43歲，大學學歷，工程師。歷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同仁堂集團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董事長助理。現任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王煜煒先生，49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製藥二廠新技術開發中心副主任、副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同仁堂唐山保健品、同仁堂科技唐山、國藥集團及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董事，南三環中路藥店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市豐台區第十四屆、十五屆及十六屆人大代表。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房家志女士，50歲，大學學歷，高級審計師。歷任同仁堂集團審計部副部長、部長，本公司副總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同仁堂延邊、同仁堂安徽、同仁堂浙江、同仁堂河北、同仁堂湖北、同仁堂南陽、同仁堂通科、同仁堂麥爾海、同仁堂興安盟、同仁堂唐山保健品、同仁堂科技唐山及同仁堂成都董事、南三環中路藥店監事。房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71歲，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大律師。譚小姐亦為其他七間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五礦地產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彼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中國香港事務顧問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現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63歲，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HK), FHKIoD，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東岳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世元先生，90歲，主任藥師，現任國家科技部國家秘密技術中醫中藥審查專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中醫中藥項目評議專家、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科技成果評審專家、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基本藥物評審專家、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中藥炮製技術」代表性傳承人。彼亦為中國中醫藥學會終身理事、臨床藥物評價專家委員會委員、北京中醫藥學會理事會顧問、中國中醫科學院傳承博士後導師、首都醫科大學中醫藥學院及北京中醫藥大學客座教授，國醫大師、首都國醫名師、中國藥材集團公司技術顧問。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馬保健女士，53歲，本公司監事長，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同仁堂集團計劃財務部副部長、代部長、財務運行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現任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同仁堂股份監事會主席，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藥材參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製藥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生物製品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本公司監事。

吳以綱先生，58歲，法律學士，一九八四年取得律師資格，同年開始執業。一九九四年創建北京市吳樂趙閻律師事務所並擔任主任至今，一九九五年擔任首屆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現任北京市律師協會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黨外高級知識分子聯誼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監事。

丁國萍女士，53歲，大學學歷，助理會計師。歷任本公司投資審計部及子公司管理部副部長。現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白建先生，57歲，大學學歷，副主任藥師。歷任同仁堂製藥二廠外經外貿科科長、廠長助理、副廠長，同仁堂股份製藥廠副廠長，同仁堂股份製藥廠南分廠廠長，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審計師，同仁堂延邊、同仁堂安徽、同仁堂浙江、同仁堂河北、同仁堂湖北、同仁堂南陽董事及同仁堂麥爾海董事長。

李大鳴先生，59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藥店書記、北京同仁堂製藥三廠廠長、北京同仁堂藥酒分公司經理、同仁堂股份北分廠廠長、同仁堂國藥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同仁堂唐山保健品、同仁堂通科董事長、同仁堂科技唐山董事長及總經理。

劉存英女士，52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同仁堂集團供應站財務科科長，本公司經營分公司副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同仁堂興安盟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郭桂芹女士，52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執業藥師。歷任本公司進出口分公司副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同仁堂興安盟、同仁堂通科、同仁堂唐山保健品、同仁堂科技唐山董事。

楊德春先生，53歲，研究生學歷，主管藥師。歷任同仁堂製藥廠廠長助理、副廠長，同仁堂股份南分廠生產副廠長、副廠長，北分廠副廠長、廠長、黨總支書記，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同仁堂成都董事長，同仁堂科技唐山董事。

張京彥女士，43歲，經濟學碩士，執業藥師。曾任同仁堂股份證券事務代表。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於本集團之發展極其重要，除了致力於在業績上追求增長，亦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等範疇不斷精益求精；同時亦希望增強公司運營之透明度，從而實現並提高社會責任感。本集團主要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原則及基準作為本集團的標準，同時結合自身經驗，旨在構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報告為本集團第四次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時間跨度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載列了本集團（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含同仁堂國藥(8138.HK)及其子公司）於工作環境、營運管理、社會公益及環境保護四個方面的策略與實踐，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通過本報告可對本公司的治理與文化有更加全面、深刻的了解。

由於計算範圍及口徑較以往報告有所變更，故本報告僅載列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資料。今後，本集團將定期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以本報告為基準持續發佈趨勢資料，藉此讓公眾了解本集團於該等方面的最新動態。歡迎社會各界人士透過本公司通訊渠道，就本報告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提出建議及意見。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注重環境保護管理體系的建設和完善，持續關注生產運營中的污染物排放問題，並對自身排放數據進行監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各項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制度》、《清潔生產管理制度》、《環境保護管理規程》等較為健全的規章制度，進一步達到節能降耗、減污增效的目的，有效的控制各類污染物排放。

在生產經營過程中，本集團積極倡導清潔生產與節能減排，通過不斷加大環保投入，減少排放物。本集團通過使用天然氣、太陽能等清潔能源以及其他措施，從源頭減少廢氣污染物的產生，亦最大限度降低噪音排放以避免對環境的污染。年內，本集團部分生產單位將原有高耗能電機全部更換為新型節能電機，減少電能使用，達到節能降耗的目的，進一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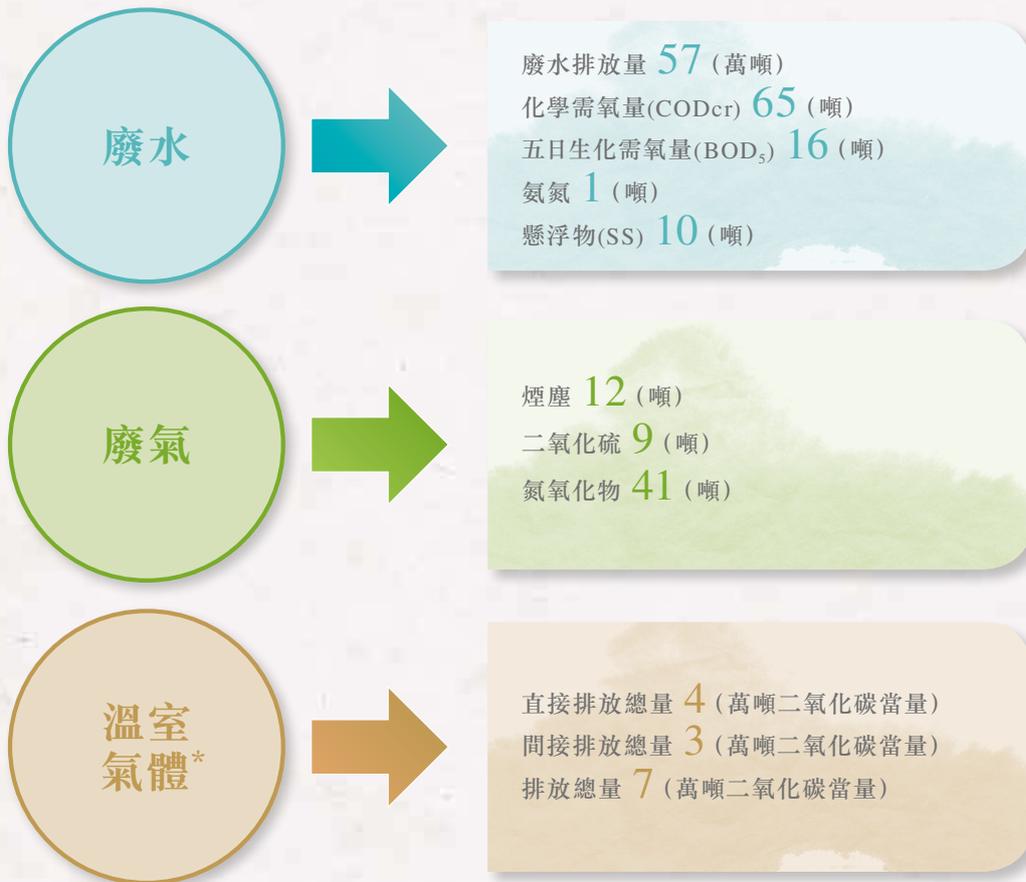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時，採用生物燃料鍋爐、天然氣鍋爐、儲能式電鍋爐等各類節能環保型鍋爐以逐步替代原有燃煤式鍋爐，並逐漸採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以降低燃煤用量，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氣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於報告期內，部分生產單位新購置廢氣冷凝回收式鍋爐，將原鍋爐中的廢氣經過加壓進行二次燃燒，進而減少天然氣用量並降低氮氧化物排放。同時，本集團亦注重對污染物濃度的檢測，確保各類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最大限度地維護企業及周邊社區環境。

年內，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廢水(主要含有COD、BOD、氨氮、懸浮物等污染物)等。

下圖列示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主要污染物排放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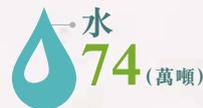
* 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

資源使用

本集團倡導綠色辦公，將低碳經營的理念融入到生產運營中，努力向辦公無紙化、節能化、低碳化方向邁進，減少化石燃料、樹木、水、電等自然資源及能源的使用。本集團採用OA、ERP等信息管理平台，採取電話會議、視頻網絡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同時嚴格各類紙張、檔案袋、包裝箱等紙製品的使用，減少塑料、油墨、化纖以及電子器材、耗材等難以降解物品的使用。

本集團亦倡導綠色生產理念，達到節能、降耗、減污的目的。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通過完善工藝流程、提升技術含量、升級生產設備等方式，亦採取LED節能照明、安裝蒸汽定時開關等措施，節約各類資源。同時，在水資源保護及再利用上，本集團生產環節採用循環水系統，以減少水資源的使用量，並以中水實施綠地澆灌。此外，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類節能降耗方案設計，不斷提升員工環保意識。

下圖列示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能源使用情況：



培養員工環保理念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各類中藥材，其生產經營對於環境及天然資源或有輕微影響。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始終堅持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合理利用各類資源，以實際行動踐行環境保護，盡可能將生產經營過程中對生態系統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社會

僱傭及員工標準

本集團重視人才建設及發展，深信員工價值的實現與提升，會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目標的實現。本集團高度評價員工對集團業績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並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職業規劃及發展機會，為每一名員工提供人文關懷，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與本集團共同成長、共享成果的平台。

員工準則與政策

本集團的員工招聘及使用標準均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執行。本集團設有嚴謹的招聘制度及流程，避免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個案的發生。如若出現上述違規情形，本集團將嚴格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立即協助受害員工向警方或相關勞動部門報告，並竭力配合調查，如若屬實，本集團將立即追究違規辦事人員責任。於報告期內，未有聘用童工、強迫勞工等事項發生。

為維持合理的人員構成，本集團為不同崗位設立了任職資格及標準，作為招聘員工之準則。本集團的招聘渠道包括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及內部推薦等。每位應聘者均須符合學歷及專業技能等方面的驗證，並通過相應面試。本集團奉行同工同酬之原則，從未因性別、年齡、民族、宗教、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而存在歧視，亦堅持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理念，與所有員工簽訂了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

同時，本集團亦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設立嚴謹而審慎的解僱流程。若本集團之員工存在嚴重失職或嚴重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或嚴重違反本集團相應規章制度等情況，本集團可與其解除勞動合同，並按本集團《員工離職、退休管理制度》辦理相關事宜。

人員結構

本集團瞭解及認同多元化員工結構的裨益，並視之為維持集團長久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一個具備多元化文化的公司應包括不同性別、年齡、技能、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其他質素的員工，以達致最適合之結構和平衡。

本集團人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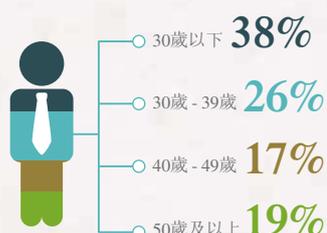


本集團共有
3,160* 名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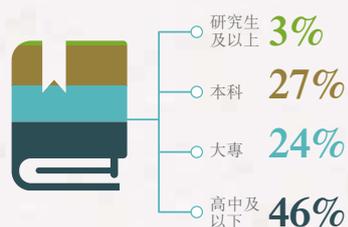


男女比例為：
1.2:1

本集團員工按年齡分佈



本集團員工按學歷分佈



本公司人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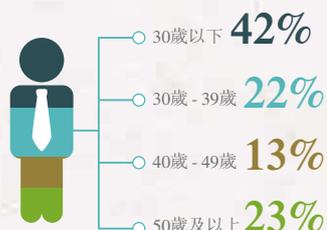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共有
2,090 名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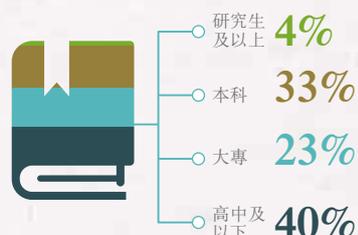


男女比例為：
1.5:1

本公司員工按年齡分佈



本公司員工按學歷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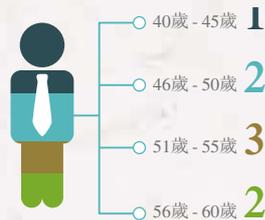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取得中、高級職稱人數為118人，佔公司總人數的5.6%；少數民族員工117人，佔公司總人數的5.6%；殘障員工25人，佔公司總人數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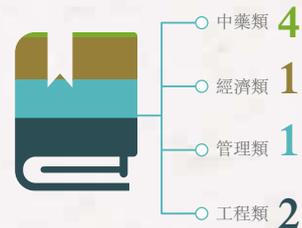
* 不包含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之人數。

員工的多元化政策亦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載於本報告中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男女比例為1:1，年齡分佈及專業領域分佈如下圖：

本公司高管年齡分佈



本公司高管專業領域分佈



本集團相信，適當的員工流動能夠為公司不斷帶來新的活力，促進本集團健康長久發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新入職員工83人，流入率為4.0%；流出(包括離職、退休及病故)人員110人，流出率為5.3%。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持續關注員工的發展訴求和職業規劃，建立了人才培訓、使用、評價一體化的考核評價體系和晉升機制，為員工搭建良好的職業發展平台，實現人才培養、使用和選拔的良性循環，進而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員工的自我成長奠定堅實的基礎和充足的動力。

本集團對員工的教育培訓採取統一管理，分級培訓的原則，建立多層次、多形式的培訓體系。本集團每年亦針對全體員工進行各種類別的培訓，涵蓋管理類、質量標準類、技能類、拓展類等諸多方面。新員工入職之日起即接受公司企業文化、方針目標、安全生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和崗前培訓等培訓。針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層管理人員進行了領導幹部廉潔從業、上市公司中高層管理者培訓等一系列培訓，同時對培訓成效進行評價，加強培訓的針對性和有效性，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各級員工的技能和專業素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公司開展培訓：超過300場
本公司培訓參與人數：超過20,000人次

本集團依照各崗位性質及工作特點劃分出經營管理、專業技術、技能操作三種職系晉陞路徑，鼓勵並組織符合條件的員工參加專業技術培訓及考試，對考試合格取得證書的合資格員工根據實際工作需要頒發聘書並可享受相應等級的津貼。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各類職業資格考試，亦給予專業技術人員和職業資格人員充分自由的時間參加相應崗位或專業的培訓或繼續教育，期待員工自我價值及職業發展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根據自身發展規劃及需要設立「金字塔人才工程」，培養、發現和選拔技術精湛、業務出色的技術人才，分層次評聘為專家、首席技師、首席職工、優秀中青年人才等，並每月給予相應的獎金，以期在科研、質量、生產、銷售、管理等各崗位造就一批不同層次的專業帶頭人及後備人選，創造普通員工的成才發展之路。截至二零一六年底，獲聘為本公司「金字塔人才」的員工已達214人，其中年內增聘16人。

毫釐之間有匠心，同仁堂泛丸專家薛連貴和他的徒弟們

薛連貴，自1980年來同仁堂，就迷戀上中藥製劑，並成為微丸、糊丸、水丸、濃縮丸、水蜜丸等劑型應用技術領域的專家，薛師傅常說的一句話就是：「做藥的想著吃藥的，滿足患者需求，是我們製藥人的職責」，薛師傅用其幾十年如一日的精湛工藝詮釋著手工泛丸這項特殊技藝傳承背後的故事，也向世人展現了老字號幾代員工始終秉承的工匠精神。



員工權益及福利

本集團積極保障並維護員工權益，同時重視提升員工的歸屬感，致力於員工各項福利的持續改善。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參照市場水平及自身之能力、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勵，以激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按國家規定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本集團不斷改革和完善員工薪酬政策及體系，充分考慮員工薪酬應與公司業績同步增長，確保員工能夠公平的獲得價值並按貢獻程度分享價值。本集團員工之工作時間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的有關要求。同時，本集團員工均享受帶薪休假，除享有國家規定的法定節假日外，適逢開齋節等少數民族節日、參加子女家長會、學齡前子女注射疫苗等，均會相應給予假期。員工帶薪休假之獎金、津貼、補貼、福利等按國家及本公司有關制度發放。本集團除了為員工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外，還建立補充醫療保險制度，與基本醫療保險互為補充，進一步提高員工的醫療福利，形成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同時，本集團還為滿足條件的員工家屬提供一定比例的醫療費用報銷，以減輕員工負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走訪慰問病困及離退休員工，並以慰問金、慰問物品等形式給予其關心與資助。



《起航》雜誌創刊五週年



本集團盡全力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及設施，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溫馨、舒適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在不同工作場所設有十餘個食堂，每天提供百餘種營養豐富、品種多樣的的健康餐品。年內，公司舉辦食堂廚藝學習交流活動，通過廚藝間的相互比拚、學習和交流，進一步改善食堂飯菜質量、豐富菜品品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注重員工的知情權與話語權，依法建立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和工會組織，為員工提供了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同時，通過OA辦公平台、宣傳欄、調查問卷等形式及時將本集團最新動態傳遞給每一位員工，並積極聽取員工的意見與建議，針對員工關注度較高的問題及時採取相應的措施，保障廣大員工的利益。

本集團致力於員工生活與工作的平衡，為員工提供了籃球場、羽毛球館、健身房、多功能廳等運動場地及娛樂設施，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此外，亦為員工提供舒適整潔的閱覽室及書畫室，定期發行《起航》、《亦聲亦聞》、《通聞同聲》、《成長家話》等內部刊物，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組織包括籃球對抗賽、棋牌比賽、健步走、趣味運動會、踏青採風在內的30餘場豐富多彩的活動，參與人數近4,000人次，在幫助員工舒緩壓力、豐富生活的同時也為員工搭建了展現自我及相互溝通的平台。





素質拓展訓練



「我是培訓師」- 演講比賽



「浪漫時代，同桌的你」- 交友聯誼活動



文藝匯演「紅旗頌」

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始終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制定了《企業職工健康管理規程》及《衛生和人員健康狀況管理規程》，每年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健康體檢。對於從事具有職業危害的員工，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相關勞動保護條例等有關規定，通過定期進行健康檢查、療養等方式降低職業疾病發生率。

本集團持續推進安全生產以保護員工，制定分廠級、車間級、班組級的三級安全檢查制度與標準，建立良好的預防機制，通過安全員的每日巡視，及時監控、排查安全隱患，不斷加強安全生產規範化建設。此外，本集團生產車間均裝有除塵、除噪、防毒等設備，並規範設置危險品識別標誌，規範使用、儲存易燃易爆物品，並為生產員工提供防護用品等勞保用品，最大限度地降低對員工健康的傷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本集團每年定期舉行消防疏散、自救、逃生等演練，強化員工的安全意識以及自我保護意識，避免員工於工作中發生意外。此外，本集團亦定期對生產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與評價。年內，部分分廠由第三方機構對微波、粉塵等職業危害因素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符合國家標準，進以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病危害，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



營運管理

本集團竭力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建立良好的信譽與口碑，除了確保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保持衛生與安全，亦注重對供應鏈進行持續有效的管理，確保公司合規經營。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鞏固並提高經營環境的合法性，維護健康有序的發展環境，員工恪守公司的經營準則，杜絕貪污、行賄、欺詐或任何不誠信的行為，從而強化企業的誠信質量。

供應鏈管理

同仁堂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中藥老字號，一直以「選料上乘」而聞名於世。因此，供應鏈管理始終是本集團質量控制體系重要環節之一。本集團注重產品質量的風險管理，關注藥品質量安全的危機信號，及時自檢自查，高度重視產品的合規性。

為確保本集團所用原料、輔料及包材的供應質量，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了《中藥材供應商管理規程》、《原料、輔料、包材供應商管理規程》、《供應商審計、評估與批准管理規程》等管理制度，對物料採購推行標準化管理，明確供應商資質要求、選擇標準、質量審計評估標準以及物料質量評估標準等，進而建立了日趨完善的管理體系。

本集團進行嚴格的供應商選擇，在確保供應商資質符合條件的基礎上，由質量部門進行供應商的供貨質量的評估和現場審計，並進行適用性及產品質量穩定性試驗。經過審計、評估合格的供應商方可進入《合格供應商名錄》。

本集團依據物料風險將生產所需物料分為A、B、C、D四個等級進行分級管理，並以此劃分物料供應商的風險等級，針對不同的風險等級，規定相應的審計週期，並結合供應商年度回顧及風險評估結果制定新一年的供應商審計計劃。二零一六年，公司針對高風險物料的供應商適時增加審計頻次，進一步降低物料採購風險，保障產品質量。

同時，本集團亦會對所有供應商進行長期質量監控及定期評審，於每年年末，公司會對物料供應商資質、質量進行綜合評審，並結合評審結果對供應商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

| 供應商年度評審結果的處理 | | | |
|---|---|--|---|
|  |  |  |  |
| 一級供應商 | 二級供應商 | 三級供應商 | 四級供應商 |
| 新一年度優先採購 | | 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合格則取消資格 | 直接取消資格 |

日常管理中，如若發現供應商資質存有重大變動或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本集團將立即停止該供貨商之供貨，必要時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確保本集團藥品質量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等國家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法規，致力於確保產品安全。特別是本集團的產品大多屬於藥品，保證產品質量及安全無疑是本集團工作的重中之重。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主要根據GMP、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本集團內部質量控制標準的相關要求執行。同時，本集團制定了各項質量檢驗管理標準，包括中藥材、輔料、包材、半成品及成品，對各種檢驗對象、檢驗方法與檢驗內容作出了詳細規定。

本集團實施自源頭至終端的全線管理模式，從原料採購、進貨直到入庫均採用嚴格的驗收制度，一旦發現質量不達標準，立即停止進貨。

專業鑒定，把控原料質量

對於原材料之質量控制，公司採用了一套內控標準，同時，公司制定了原材料基源鑒別的內部檢驗標準，杜絕不同基源的原材料相互摻雜，保證原材料質量。公司配備專業的原材料驗收與檢驗隊伍，由藥材專家團隊首先進行原材料外觀性狀檢驗，並通過專業檢驗團隊以及專業設備的檢測對原材料含量進行逐批全項檢驗，嚴格把控原材料質量。



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始終遵循「炮製雖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雖貴必不敢減物力」的堂訓，堅持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一直贏得良好的口碑。本集團通過構建質量人員派出體系以及三級質量監督管理體系，對產品生產進行全過程監控，嚴格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檢驗主要採取隨機抽樣的檢驗方式，檢驗標準在基於國家標準的基礎上制定更為嚴格的企業內控標準執行。生產過程中若出現不合格產品，質量管理人員均有權實行一票否決，確保出廠產品完全符合質量要求。年內，本集團嚴格按照GMP相關要求，每月不定期的對各生產車間進行細緻、全面的現場檢查，通過加強現場管控，嚴控產品質量。

同時，本集團亦會不斷升級、改良生產設備，進而提升技術標準與工藝標準、確保產品質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亦莊分廠成功實現顆粒車間包裝工序自動化，進一步降低包裝差錯率、提升產品質量。年內，未出現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召回產品之情形。

本集團依法進行廣告宣傳，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同仁堂」品牌形象。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廣告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廣告審查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廣告宣傳管理辦法》、《網絡信息發佈內部審核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建立廣告管理流程及審查備案制度，並嚴格執行，確保廣告宣傳合法合規，嚴格遏制違法廣告等有損公司及品牌形象的情形發生。

消費者服務

本集團秉承誠實守信之原則，竭力提供準確的消費信息，確保消費者的知情權，為廣大消費者營造一個足可信賴的服務環境。

本集團重視患者的用藥安全，注重藥品不良反應的監測和上報，嚴格執行《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北京市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並制定有關藥品不良反應報告與監測的相關管理規定，建立了不良反應監測、報告流程，主動監測不良反應，並及時上報予國家藥品不良反應監測中心。本集團亦設立市場觀察員巡查體系，二零一六年內先後走訪山東、江蘇、湖南等中國內地多個省市，對可能出現的產品違規宣傳及可能仿冒本集團產品之情形進行巡查，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防範潛在風險，保障消費者及公司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建立了藥品諮詢、投訴及處理等標準操作程序，並嚴格執行，公司設有售後服務監察部，詳細記錄消費者來訪、來電記錄，給予其耐心解釋與答覆，如遇產品投訴等情況將立即調查和妥善處理。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接到消費者各類諮詢信息共3,000餘件，處理率達到100%，有效地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反腐敗

本集團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及本集團有關制度規定，要求員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存在行賄、受賄、貪污等失當行為。

本集團有效開展廉潔建設工作，建立健全內部審計規章制度及內部控制體系，強化內部監督、風險控制及反腐敗管理。本公司設有總審計師，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監督及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工作；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對本集團的財務收支、財務預算、財務決算、資產質量、經營績效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以及基建工程、重大技術改造等集團內部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從而降低經營風險。同時，本集團亦制定有《內部監督信息反饋管理制度》及監督投訴渠道，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監督，通過多種渠道反饋、報告集團內部營運缺陷或各類違規行為，本集團在確保相關人員迴避和為投訴人保密的基礎上，對受理的投訴進行調查、核實，並制定責任追究方案和補救整改措施，報經理辦公會研究處理決定，對於涉嫌犯罪的人員，本集團將及時向相關部門檢舉、報告，進而嚴格遏制賄賂、詐騙、貪污等各類違法經營行為的發生，促進本集團的依法合規經營。於報告期內，該等制度及體系對本集團風險控制及反腐敗管理方面起到了較好的控制與防範作用，未發現重大缺陷。年內，本集團亦未發生貪污腐敗相關訴訟。

公司開展廉政教育講座

公司持續加強廉政建設工作，於年內組織近百名新任職領導幹部召開「廉政談話會」，不斷提升各級領導幹部組織紀律性與廉潔自律意識，加強道德修養，時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勵，牢固樹立拒腐防變的思想道德防線。



社會公益

同仁堂自創立至今，三百餘年以來始終遵循「以義為上，義利共生」的理念，並傳承至今。作為社會可持續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在向社會攝取資源的同時積極回饋社會。社會公益活動不只是義務，更是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之路的必備條件。本集團將經營發展與社會責任高度融合，以「善待社會」為宗旨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活動之中。

作為同仁堂文化的繼承者和傳播者，本集團依靠「配方獨特、選料上乘、工藝精湛、療效顯著」的製藥特色和優勢，積極踐行社會公益。於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繼續在關愛百姓健康方面作出持續努力，通過中醫藥學者及專家在全國範圍內開展講座、健康論壇等公益活動，宣傳中醫藥文化及健康養生知識，並獨家冠名開展「舞動中國夢，健康秀起來—北京同仁堂六味七星杯第一屆全國健康舞大賽」主題活動，向社會公眾推廣中華中醫藥文化，傳播家庭健康管理理念及家庭養生知識。同時，開展「關愛兒童健康，助力幸福生活」主題活動，通過邀請知名兒科專家開設健康大講堂、冠名親子運動會等合作形式，傳播「同修仁德，濟世養生」的價值觀念，普及兒童用藥常識、關愛兒童健康。本集團深信，通過持之以恆的努力，最終會將健康生活、健康用藥的理念傳遞到每個百姓的心中。

首都國企開放日—走進北京同仁堂

5月，我們誠邀北京市部分社區街道的市民代表探訪同仁堂唐山保健品，展現古法製膠工藝、弘揚中醫藥傳統文化，並通過產品免費體驗、中醫藥專家養生講座等活動普及健康知識、提高市民健康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積極扶貧濟困和發展慈善事業，幫助社會弱勢群體。年內，本集團用行動詮釋公益理念，實施天使之家行動、善薪計劃、溫暖衣冬、愛心捐款等一系列活動，盡己所能向特殊困難人群、貧困地區、孤兒院等伸出援手，奉獻愛心，用實際行動踐行「以義為上」的文化內涵。



「愛心漂流」—職工義賣活動



「職業體驗營」活動

「溫暖衣冬」—
冬衣捐贈活動



本集團亦鼓勵全員積極參與義工活動，以及環保公益活動，令員工身體力行投入社會服務，建立互動、關懷共融的公益文化和精神。年內，本集團青年志願者講師參與首都學雷鋒志願服務推動日活動，對社會公眾進行細緻的用藥諮詢講解，為關愛百姓健康、傳播中醫藥傳統文化貢獻力量。同時，本集團投身環保公益活動，繼續以「關愛生存環境，爭做綠色先鋒」為主題開展義務植樹活動，宣傳環保低碳理念，展現同仁堂「善待社會」的文化宗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

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同意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披露。

Deloitte.

獨立鑒證報告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

我們受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仁堂科技」或「貴公司」,同仁堂科技及其子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以下統稱「集團」)董事會的委託,對貴集團編製的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2016年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以下簡稱「ESG報告」)進行有限保證鑒證。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指引」)的披露要求編製ESG報告,並對其中的表述(包括報告準則、報告局限性及報告所載的信息和認定)負責任。

董事會有確定企業ESG績效表現和報告的目標,包括識別利益相關方以及確定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重大議題,建立和維護適當的ESG績效表現管理系統和用於生成ESG報告中披露的績效表現信息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負責保留足夠的記錄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

根據與同仁堂科技的約定,我們負責實施有限保證鑒證工作(以下簡稱「鑒證工作」),對ESG報告中披露的ESG相關的績效指標是否存在重大錯報進行評價。本獨立有限鑒證報告(以下簡稱「鑒證報告」)僅為董事會編製,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責任。我們不會就我們的工作或本鑒證報告的內容,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師執業道德守則》(「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採用《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一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工作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執行鑒證工作。我們在策劃和執行鑒證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信息和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作出結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程序、範圍及局限性

ESG報告鑒證工作的內容包括與主要負責ESG報告信息編製工作的人員進行詢問，並恰當地實施分析和其他證據收集程序。我們所實施的工作包括：

- 與貴集團負責收集、整理和彙報披露信息的管理層和員工、相關業務的管理部門員工進行訪談，瞭解貴集團識別利益相關方及其期望、篩選重大議題的程序，以及編製ESG報告流程的有關控制；
- 根據ESG的披露要求，檢查關鍵信息是否已反映在ESG報告中，抽取相關原始文件與報告信息進行對比；
- 與貴集團確立ESG報告鑒證工作所包括的ESG相關的績效指標及其評價標準；
- 對選定的ESG相關的績效指標複核覆蓋下屬機構的完整性，並在同仁堂科技重新計算、實施抽樣，檢查與我們的工作成果一致性及編製ESG報告流程的有關控制。

有限保證鑒證為獲取有限保證而實施的程序旨在確認信息的可信性，該程序的範圍會小於為獲取合理保證所實施的程序的範圍。我們的工作和鑒證報告並不會就貴集團ESG報告管理系統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績效信息發表意見，也不包括訪問外部利益相關方和歷史比較資料。

結論

根據我們上述的鑒證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使我們相信在貴集團2016年度ESG報告中披露的ESG相關績效指標存在重大錯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017年3月24日



羅兵咸永道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6至17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存貨可變現能力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可變現能力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5「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存貨」和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賬面價值人民幣2,206,330千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後者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抵減估計至完成及銷售的必要成本。

我們關注此領域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層運用基於檢查和分析各種類別和類型存貨的過時程度、不同產品的定價計劃等判斷來決定存貨計價準備的適當水平。

我們通過以下程序獲取管理層決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所採用假設適當性的證據：

- － 評價和測試貴集團月度監控原材料和產成品滯銷跡象的分析指標如周轉率和庫齡結構以及對比銷售預算和生產計劃，
- － 複核存貨控制包括質量管理人員對材料和產品的檢查以及臨近效期產品的提示和跟進行動在集團運行的有效性，
- － 在生產車間和倉庫進行實物監盤以識別貴集團的存貨有否存在潛在陳舊和損壞，
- － 評估管理層用於估計準備的判斷和假設的適當性和一致性，及
- － 獲取年末期後銷售價格，比較可變現淨值與存貨成本，檢查準備的充分性和計算。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發現管理層對其存貨可變現能力的評估所採用的假設和判斷能夠由我們獲得的證據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文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6 | 143,102 | 152,258 |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 7 | 1,374,169 | 1,055,978 |
| 無形資產 | 8 | 82,785 | 61,268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0 | 28,068 | 21,33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 | 11,908 | – |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 33,805 | 25,18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 | 38,199 | 29,165 |
| | | 1,712,036 | 1,345,19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4 | 2,206,330 | 1,961,149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3 | 792,498 | 378,293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3(e) | 158,243 | 111,033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 127,151 | 135,219 |
| 短期銀行存款 | 32(b) | 855,798 | 724,2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b) | 2,332,110 | 1,548,130 |
| | | 6,472,130 | 4,858,085 |
| 資產總計 | | 8,184,166 | 6,203,281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 | |
| 股本 | 16 | 1,280,784 | 1,280,784 |
| 儲備 | 17 | 3,122,400 | 2,688,518 |
| | | 4,403,184 | 3,969,302 |
| 非控制性權益 | 9 | 1,481,924 | 1,193,734 |
| 權益合計 | | 5,885,108 | 5,163,036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19 | 917,549 | 47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 | 5,321 | 7,267 |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18 | 75,932 | 86,254 |
| | | 998,802 | 93,991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0 | 597,129 | 376,176 |
|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 21 | 30,214 | 22,693 |
| 預收賬款 | | 69,737 | 70,859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3(e) | 57,813 | 48,864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43,118 | 49,746 |
| 其他應付款 | | 291,245 | 196,416 |
| 借款 | 19 | 211,000 | 181,500 |
| | | 1,300,256 | 946,254 |
| 負債合計 | | 2,299,058 | 1,040,245 |
| 權益及負債總計 | | 8,184,166 | 6,203,281 |

第93至17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86至172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高振坤
董事長

房家志
董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收入 | 22 | 4,665,295 | 4,066,960 |
| 銷售成本 | | (2,299,311) | (2,054,380) |
| 毛利 | | 2,365,984 | 2,012,580 |
| 銷售費用 | | (1,022,920) | (823,830) |
| 管理費用 | | (335,821) | (306,937) |
| 營業利潤 | | 1,007,243 | 881,813 |
| 財務收益 | 23 | 30,371 | 24,090 |
| 財務費用 | 23 | (11,098) | (2,627) |
| 財務收益，淨額 | 23 | 19,273 | 21,463 |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份額 | 10 | (1,905) | (3,534)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減值損失 | 10 | (1,106)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1,023,505 | 899,742 |
| 所得稅費用 | 26 | (172,516) | (157,161) |
| 年度利潤 | | 850,989 | 742,581 |
| 利潤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所有者 | | 595,654 | 541,032 |
| 非控制性權益 | | 255,335 | 201,549 |
| | | 850,989 | 742,581 |
| 年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 27 | 人民幣0.47元 | 人民幣0.42元 |

第93至17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年度利潤 | 850,989 | 742,581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其後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425)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集團 | 118,836 | 78,534 |
| — 合營及聯營企業 | 1,040 | (673)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119,451 | 77,861 |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970,440 | 820,442 |
| 歸屬於： | | |
| 本公司所有者 | 639,447 | 570,823 |
| 非控制性權益 | 330,993 | 249,619 |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970,440 | 820,442 |

第93至17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 | | | | | | 非控制性 | 權益合計 | |
|----------------------------------|-----------------------|----------------------------|-----------------------------------|---------------------------------|----------------------------|----------------------------------|----------------------------|--------------------|-------------|-------------|---------------|
| | 股本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附註17(a))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17(b)) 人民幣千元 | 法定 公益金 (附註17(b)) 人民幣千元 | 免稅基金 (附註17(c)) 人民幣千元 | 外幣 折算差額 (附註17(d))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附註17(e))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原呈列 採用合併會計法(附註36) | 1,280,784 | 414,100 | 294,709 | 45,455 | 102,043 | (31,349) | 139,047 | 1,304,799 | 3,549,588 | 886,566 | 4,436,154 |
| | - | 630 | - | - | - | - | - | 9,820 | 10,450 | - | 10,45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 1,280,784 | 414,730 | 294,709 | 45,455 | 102,043 | (31,349) | 139,047 | 1,314,619 | 3,560,038 | 886,566 | 4,446,604 |
| 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 | - | 541,032 | 541,032 | 201,549 | 742,581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 | | | |
| - 集團 | - | - | - | - | - | 30,464 | - | - | 30,464 | 48,070 | 78,534 |
| - 合營及聯營企業 | - | - | - | - | - | (673) | - | - | (673) | - | (673) |
|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44,904 | - | - | - | - | (44,904) | - | - | - |
|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四年度股息 | - | - | - | - | - | - | - | (179,310) | (179,310) | - | (179,310) |
|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二零一四年度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50,820) | (50,820) |
| 業務合併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106,880 | 106,880 |
| - 股份稀釋利得 | - | - | - | - | - | - | 17,720 | - | 17,720 | (17,720) | - |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 | - | - | 17,078 | 17,078 |
| 處置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 - | - | - | - | 31 | - | 31 | 2,131 | 2,162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經重列 | 1,280,784 | 414,730 | 339,613 | 45,455 | 102,043 | (1,558) | 156,798 | 1,631,437 | 3,969,302 | 1,193,734 | 5,163,036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 | | | | | | | 非控制性 | 權益合計 | |
|----------------------------------|--------------|-------------------|--------------------------|------------------------|-------------------|-------------------------|---------------------------------|-------------------|-----------------|-----------|-----------|-----------|
| | 股本 (附註16) | 資本儲備 (附註17(a)) |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17(b)) | 法定 公益金 (附註17(b)) | 免稅基金 (附註17(c)) | 外幣 折算差額 (附註17(d)) |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17(e)) | 其他儲備 (附註17(e)) |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 合計 | 權益 | 權益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原呈列 採用合併會計法(附註36) | 1,280,784 | 414,100 | 339,613 | 45,455 | 102,043 | (1,558) | - | 156,798 | 1,621,066 | 3,958,301 | 1,193,734 | 5,152,035 |
| | - | 630 | - | - | - | - | - | - | 10,371 | 11,001 | - | 11,001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 1,280,784 | 414,730 | 339,613 | 45,455 | 102,043 | (1,558) | - | 156,798 | 1,631,437 | 3,969,302 | 1,193,734 | 5,163,036 |
| 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 | - | - | 595,654 | 595,654 | 255,335 | 850,98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162) | - | - | (162) | (263) | (425)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 | | | | |
| -集團 | - | - | - | - | - | 42,915 | - | - | - | 42,915 | 75,921 | 118,836 |
| -合營及聯營企業 | - | - | - | - | - | 1,040 | - | - | - | 1,040 | - | 1,040 |
|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48,090 | - | - | - | - | - | (48,090) | - | - | - |
|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五年度股息 | - | - | - | - | - | - | - | - | (192,118) | (192,118) | - | (192,118) |
|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二零一五年度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85,376) | (85,376) |
|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改制留存收益轉增 資本 | - | 10,371 | - | - | - | - | - | - | (10,371) | - | - | - |
|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出資(附註36) | - | (13,500) | - | - | - | - | - | - | - | (13,500) | - | (13,500) |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42,573 | 42,573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53 | - | 53 | - | 53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0,784 | 411,601 | 387,703 | 45,455 | 102,043 | 42,397 | (162) | 156,851 | 1,976,512 | 4,403,184 | 1,481,924 | 5,885,108 |

第93至17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 32(a) | 611,059 | 458,417 |
| 支付的利息 | | (11,098) | (2,627) |
| 支付的所得稅 | | (189,956) | (151,947) |
|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 | 410,005 | 303,843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 | (434,111) | (174,180)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2,094) | (3,441)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333) | - |
|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 | | (30,293) | (7,711) |
| 收到與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 | 6,737 | 19,279 |
| 轉讓／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 | 98,228 | 368 |
| 轉讓／處置土地使用權所收到的現金 | | 8,750 | - |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所收到的現金 | | 719,261 | 376,200 |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所支付的現金 | | (813,643) | (719,261) |
| 銀行理財產品現金流入 | | 415,000 | 25,000 |
| 銀行理財產品現金流出 | | (400,000) | (15,000) |
|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出資 | 36 | (13,500) | - |
| 業務合併增加的現金淨額 | | - | 3,203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资 | | (8,700) | (3,150) |
| 收到的利息 | | 26,052 | 22,911 |
| 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 | (440,646) | (475,782) |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發行債券所收到的現金 | | 800,000 | - |
| 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 | 330,000 | 199,470 |
| 償還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 | (181,500) | (122,000) |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42,573 | 17,078 |
|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 | (192,118) | (179,310) |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 | (85,376) | (50,820) |
| 處置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2,162 |
| 其他 | | (2,121) | - |
| 籌資活動收到／(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 | 711,458 | (133,4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 680,817 | (305,35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 | 1,548,130 | 1,785,5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利得 | | 103,163 | 67,9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 32(b) | 2,332,110 | 1,548,130 |

第93至17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中藥製造和銷售，主要經營地為中國內地及香港。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子公司：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日期 及法人類別 | 持有股權百分比 | | 已發行/註冊 及實收資本 | 主營業務和經營地 |
|---------------------------------|-------------------------------|---------|------|-----------------|-------------------------|
| | | 2016 | 2015 | | |
| 子公司： | | | | | |
| 北京同仁堂南陽山茱萸 有限公司 (「同仁堂南陽」) | 中國河南 2001年10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400萬元人民幣 | 中藥材種植、銷售 中國河南 |
|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藥材 有限公司 (「同仁堂湖北」) | 中國湖北 2001年10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300萬元人民幣 | 中藥材種植、收購、 銷售 中國湖北 |
|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藥材 有限公司 (「同仁堂浙江」) | 中國浙江 2001年10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1,000萬元人民幣 | 中藥材種植、收購、 銷售 中國浙江 |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日期 及法人類別 | 持有股權百分比 | | 已發行/註冊 及實收資本 | 主營業務和經營地 |
|---|-------------------------------|---------|---------|-----------------|--|
| | | 2016 | 2015 | | |
| <i>子公司(續):</i> | | | | | |
|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同仁堂河北」) | 中國河北 2001年1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4,800萬元人民幣 | 中藥材種植、收購、 銷售 中國河北 |
| 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 責任公司 (「同仁堂通科」) | 中國北京 2003年11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95%* | 95%* | 7,500萬元人民幣 | 製造膏劑；醫藥技術 開發 中國北京 |
|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唐山) 有限公司 (「同仁堂科技唐山」) | 中國河北 2015年6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100%* | 8,500萬元人民幣 | 生產製造中成藥(含 中藥提取)、食品及 保健品 中國河北 |
|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成都 有限公司 (「同仁堂成都」) | 中國四川 2003年2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5,306萬元人民幣 | 生產、加工生化製品和 中藥製劑及天然植物 加工與提取 中國四川 |
|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有限責任公司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 中國北京 2000年9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 | 1,049萬元人民幣 | 內外科、醫學檢驗、 中醫科以及醫院管理 中國北京 |
|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¹⁾ (「同仁堂國藥」) | 中國香港 2004年3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38.05%* | 38.05%* | 9.39億元港幣 | 生產及銷售中成藥及 保健品 中國香港 |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¹⁾ 雖然所持股份小於50%，但是本集團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已簽署協議有能力取得超過半數表決權，所以本集團將同仁堂國藥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日期 及法人類別 | 持有股權百分比 | | 已發行/註冊 及實收資本 | 主營業務和經營地 |
|-------------------------------------|-------------------------------|---------|---------|-----------------|--|
| | | 2016 | 2015 | | |
| <i>子公司(續):</i> | | | | | |
|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 有限公司 (「南三環中路藥店」) | 中國北京 2004年4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90%* | 90%* | 50萬元人民幣 | 藥品銷售 中國北京 |
| 北京同仁堂延邊中藥材基地 有限公司 (「同仁堂延邊」) | 中國吉林 2004年9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400萬元人民幣 | 中藥材種植、銷售 中國吉林 |
|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 有限公司 (「同仁堂安徽」) | 中國安徽 2004年10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2,400萬元人民幣 | 中藥材種植、收購、 銷售 中國安徽 |
|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同仁堂麥爾海」) | 中國北京 2001年2月20日 中外合資企業 | 60%* | 60%* | 300萬元美元 | 生物製品、中西藥、 化妝品和保健食品 的技術開發及銷售 中國北京 |
| 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 | 中國香港 2012年3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3.09%* | 53.09%* | 1萬元港幣 | 投資控股 中國香港 |
| 北京同仁堂興安盟中藥材 有限責任公司 (「同仁堂興安盟」) | 中國內蒙古 2004年4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1,900萬元人民幣 | 中藥材種植、收購、 銷售；茶類產品及足浴 類產品生產、銷售 中國內蒙古 |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日期 及法人類別 | 持有股權百分比 | | 已發行/註冊 及實收資本 | 主營業務和經營地 |
|--|--------------------------------|---------|-------|-----------------|---|
| | | 2016 | 2015 | | |
| 子公司(續): | | | | | |
| 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同仁堂世紀廣告」) | 中國北京 2013年9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100%* | 100萬元人民幣 | 廣告策劃服務 中國北京 |
| 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 有限公司 (「同仁堂唐山保健品」) | 中國河北 2010年9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74%* | 74%* | 1.7億元人民幣 | 保健品及中藥生產及 銷售 中國河北 |
|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同仁堂國際藥業」) | 中國北京 2006年3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100% | 1,000萬元港幣 | 批發中藥產品與 保健品 中國北京 |
| 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亞) 有限公司 (「同仁堂澳大利亞」) | 澳大利亞悉尼 2004年5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75% | 75% | 100萬元澳元 | 批發及零售中藥產品 與保健品以及提供 中醫診療服務 澳大利亞悉尼 |
| 北京同仁堂新加坡(科藝) 私人有限公司 (「同仁堂新加坡」) | 新加坡 2003年12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85.7萬元新加坡元 | 批發及零售中藥產品 與保健品以及提供 中醫診療服務 新加坡 |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日期 及法人類別 | 持有股權百分比 | | 已發行/註冊 及實收資本 | 主營業務和經營地 |
|------------------------------|---------------------------------------|---------|------|-----------------|--|
| | | 2016 | 2015 | | |
| <i>子公司(續):</i> | | | | | |
| 北京同仁堂(多倫多)有限公司 (「同仁堂多倫多」) | 加拿大多倫多 2010年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100元加拿大元 | 零售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以及提供中醫診療 服務 加拿大多倫多 |
| 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 (「同仁堂澳門」) | 中國澳門 2002年10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100萬元澳門元 | 批發及零售中藥產品與 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 診療服務 中國澳門 |
| 北京同仁堂海灣有限公司 (「同仁堂海灣」)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迪拜 2011年6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192萬元迪拉姆 | 零售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以及提供中醫診療 服務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 |
| 北京同仁堂(波蘭)有限公司 (「同仁堂波蘭」) | 波蘭華沙 2012年7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100% | 5萬元茲羅提 | 零售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 務 波蘭華沙 |
|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 (「同仁堂加拿大」) | 加拿大溫哥華 2002年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100萬元加拿大元 | 零售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以及提供中醫診療 服務 加拿大溫哥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日期 及法人類別 | 持有股權百分比 | | 已發行/註冊 及實收資本 | 主營業務和經營地 |
|----------------------------------|--------------------------------|---------|------|-----------------|---|
| | | 2016 | 2015 | | |
| 子公司(續): | | | | | |
| 北京同仁堂(墨爾本)有限公司 (「同仁堂墨爾本」) | 澳大利亞墨爾本 2014年4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10萬元澳元 | 零售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以及提供中醫診療 服務 澳大利亞墨爾本 |
| 北京同仁堂首爾株式會社 (「同仁堂首爾」) | 韓國首爾 2014年3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10.52億元韓元 | 批發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韓國首爾 |
| 北京同仁堂(奧克蘭)有限公司 (「同仁堂奧克蘭」) | 新西蘭奧克蘭 2014年5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200萬元新西蘭元 | 零售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以及提供中醫診療 服務 新西蘭奧克蘭 |
| 北京同仁堂同心同樂有限公司 (「同仁堂同心同樂」) | 中國香港 2014年5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100% | 1萬元港幣 | 零售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以及提供中醫診療 服務 中國香港 |
| 大宏貿易有限公司 (「大宏貿易」) | 中國香港 1997年3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0.2萬元港幣 | 批發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中國香港 |
| 北京同仁堂普度健康中心 有限公司 (「同仁堂普度」) | 荷蘭海牙 2015年8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60% | 60% | 65萬元歐元 | 零售保健品以及提供 中醫診療服務 荷蘭海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日期及法人類別 | 持有股權百分比 | | 已發行/註冊及實收資本 | 主營業務和經營地 |
|------------------------------------|--------------------------------|---------|------|-------------|--|
| | | 2016 | 2015 | | |
| 子公司(續): | | | | | |
| 北京同仁堂(捷克)有限公司 (「同仁堂捷克」) | 捷克布拉格 2015年12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60% | 60% | 12萬元歐元 | 零售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捷克布拉格 |
| 北京同仁堂(瑞典)有限公司 (「同仁堂瑞典」) | 瑞典斯德哥爾摩 2015年9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60% | 60% | 5萬元瑞典克朗 | 零售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瑞典斯德哥爾摩 |
| 北京同仁堂溫哥華養生中心 有限公司 (「同仁堂溫哥華」) | 加拿大溫哥華 2016年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 | 75萬元加拿大元 | 零售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以及提供中醫診療 服務 加拿大溫哥華 |
| 北京同仁堂洛杉磯醫療中心 有限公司 (「同仁堂洛杉磯」) | 美國洛杉磯 2015年11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60% | 60% | 60萬元美元 | 零售保健品以及提供 中醫診療服務 美國洛杉磯 |
| 北京同仁堂協和紐約有限公司 (「同仁堂協和」) | 美國紐約 2016年6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60% | – | 80萬元美元 | 零售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美國紐約 |
| 北京同仁堂鳴岐有限公司 (「同仁堂鳴岐」) | 美國紐約 2005年4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70% | – | 1,000元美元 | 批發及零售中藥產品與 保健品 美國紐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日期 及法人類別 | 持有股權百分比 | | 已發行/註冊 及實收資本 | 主營業務 |
|--|----------------------------------|---------|------|------------------|---------------------------------|
| | | 2016 | 2015 | | |
| 合營企業： | | | | | |
|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藥材 物流有限公司 ^[2] (「同仁堂亳州」) | 中國安徽 2011年7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 | 40%* | 500萬元人民幣 | 中藥材倉儲、物流、 普通貨物運輸及 勞務輸出 |
| 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2] (「同仁堂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吉隆坡 2001年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60% | 60% | 190萬元 馬來西亞林吉特 | 零售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以及提供中醫診療 服務 |
|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同仁堂印尼」) | 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2003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0% | 50% | 100萬元美元 | 零售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以及提供中醫診療 服務 |
| 北京同仁堂(泰國)有限公司 ^[2] (「同仁堂泰國」) | 泰國曼谷 2000年3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49% | 49% | 3,800萬元泰銖 | 批發及零售中藥產品與 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 診療服務 |
| 北京同仁堂(保寧)株式會社 ^[2] (「同仁堂保寧」) | 韓國保寧 2002年5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18.3億元韓元 | 批發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日期 及法人類別 | 持有股權百分比 | | 已發行/註冊 及實收資本 | 主營業務 |
|---|--------------------------------|-------------|------|-----------------|------------------------------|
| | | 2016 | 2015 | | |
| 合營企業(續): | | | | | |
|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 有限公司 ^[2] (「同仁堂泰文隆」) | 柬埔寨金邊 2005年12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 51% | 50萬元美元 | 零售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
| 耀康國際有限公司 (「同仁堂福明堂」) | 中國香港 2004年5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0% | 50% | 1萬元港幣 | 零售中藥產品與保健品 以及提供中醫診療 服務 |

^[2] 儘管本公司持有該等實體多於或少於50%股權，惟由於根據合營協議，該等實體的相關活動決定均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共同控制，而非由本公司單方面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實體乃本公司合營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企業：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日期及法人類別 | 持有股權百分比 | 已發行/註冊 及實收資本 | 主營業務 |
|--|-------------------------------|---------|-----------------|-------------------------------|
| | | 2016 | 2015 | |
| 聯營企業： | | | | |
|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藥材 物流有限公司 ^[3] (「同仁堂亳州」) | 中國安徽 2011年7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40%* | - 500萬元人民幣 | 中藥材倉儲、物流、 普通貨物運輸、 勞務輸出 |
|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同仁堂電商」) | 中國香港 2015年4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30% | 30% 1萬元港幣 | 電子商務 |
| 北京同仁堂陝西藥業有限公司 (「同仁堂藥業」) | 中國陝西 2015年12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29%* | - 3,000萬元人民幣 | 林麝養殖、繁育及 產品生產銷售、 農副產品銷售 |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3] 本公司董事認為，2016年母公司獲得對同仁堂亳州的控制，因此同仁堂亳州從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轉變為聯營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如下：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 披露倡議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38號(修改) |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41號(修改) | 結果實的植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 |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2012-2014週期年度改進 |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關且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 現金流量表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 所得稅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管理層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此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是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此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續)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146,848,000元(附註35(b))。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對此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2 子公司

2.2.1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就商譽或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的權益為限。

合併利潤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數據的成本、為合併原獨立運營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b)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購買法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將該數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子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企業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企業作出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聯營企業(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企業投資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企業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在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合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集團採納的政策。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對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後的淨額列示，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確認合營企業的收益。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如果宣告發放的股息超過股息宣告發放當期合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或者該投資在獨立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價值超過包括商譽在內的被投資者的淨資產在合併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價值，則需要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董事會提供的內部報告相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董事。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的「財務收益／費用，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示。成本指為了取得土地的使用權而支付的代價，使用期限從10年至50年不等。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按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2.8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和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與所有其他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利潤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由土地權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樓宇及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 8-50年 |
| 機器設備 | 3-15年 |
| 運輸工具 | 5-8年 |
| 辦公設備 | 2.5-12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測試，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利潤表內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安裝測試中的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後列賬。成本包括房屋及建築物的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此等資產提供資金的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並可投入使用後，有關成本轉為固定資產的相關類別並按上述固定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計算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研究和開發費用

研究費支出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開發項目(與設計和測試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相關的)成本在考慮其產品能夠產生未來的商業效益,獲證實技術上可行且能準確計量時,可被記為無形資產。其他不具備上述條件的開發費用支出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以前會計期間已經列支為費用的部分不得再予以資本化。被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為無形資產,在其可投入使用後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不超過五年。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依照附註2.11中披露的方法進行。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享有的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獲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測試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測試。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客戶合同關係及其他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同關係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客戶合同關係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分攤至客戶關係的十年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其他無形資產中,管理合同及獨家供貨合同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分攤二十年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無形資產(續)

(c) 專利技術和計算機軟件

與維護專利技術和計算機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如符合下列條件，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和獨有專利技術和軟件產品在設計和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可證實該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專利技術和軟件產品部分成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職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專利技術和計算機軟件發展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十年)攤銷。

2.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金融資產

2.12.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短期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16及2.17)。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12.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利潤表內作為「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利得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抵消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4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對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重分類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合併利潤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合併利潤表轉回。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更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更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企業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僅當訂有協議讓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才不會就聯營企業未分配利潤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參與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多個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中的資金主要由公司職員和集團內各相關公司提供。本集團向該計劃的供款按照職員工資的一定比例計算。

本集團根據供款計劃支付供款後，即使該些計劃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債務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辭退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辭退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為現值。

2.24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確認準備。但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帳。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生產中藥產品和保健產品並銷售予經銷商或個人消費者。產品銷售在本集團轉移產品後被確認。

批發方面，批發商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受產品。在產品到達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嫁批發商，而批發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符合接納的所有標準時，方會確認交付。銷售按銷售合約指定的價格入賬。

零售方面，本集團透過連鎖零售商舖銷售產品。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b) 廣告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參照合同約定於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對應廣告服務收入，或根據已發生成本費用占估計總成本費用的比例確定完工進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

(c) 中醫諮詢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其零售商舖提供中醫諮詢服務。中醫諮詢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d) 品牌使用費收入

品牌使用費收入乃就海外實體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根據其總營業額按預定費率收取，品牌使用費於海外實體確認銷售時按應付基準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7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支銷。

2.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9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利潤表中確認。

與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利潤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的管理層實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外匯風險來自貿易業務、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主要涉及港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通過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來應對外匯風險。

倘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減少幅度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倘匯率出現下列變動，除所得稅前 利潤將增加／(減少) | | 二零一五年 倘匯率出現下列變動，除所得稅前 利潤將增加／(減少) | |
|----|--|--------------|--|--------------|
| | +5% 人民幣千元 | -5% 人民幣千元 | +5% 人民幣千元 | -5% 人民幣千元 |
| 港幣 | 23,096 | (23,096) | 19,099 | (19,099)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消。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已在附註19中予以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當前債務水平相對較低，且面對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來規避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與財務機構的存款，亦有來自批發和零售客戶的信用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和已承諾交易。

銀行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僅存於高信用素質的財務機構。本集團有政策限定任何財務機構的信用額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的銀行存款均存於國有銀行和上市金融機構，該部分存款的信用風險較低。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國有銀行及上市金融機構 | 3,052,727 | 2,170,686 |
| 其他銀行 | 132,979 | 96,128 |
| 銀行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32(b)) | 3,185,706 | 2,266,814 |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的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用歷史的客戶(包括關聯方客戶)銷售。管理層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經過內部的獨立評價，對每一個客戶建立單獨的信用額度。管理層在確定減值時考慮的因素載於附註13。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持有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或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獲得資金來滿足對營運資金需求的承諾。於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在附註19中予以披露，尚未使用的信貸額度在附註34中予以披露。

一般來說，供應商不會給予特定信用期，但是相應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通常在收到貨物或者服務後的一年內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 |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借款 | 240,874 | 27,551 | 880,776 | 105,526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597,129 | - | -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9,164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219,843 | - | - | - |
| | 1,107,010 | 27,551 | 880,776 | 105,526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 | | | |
|----------|----------------|-----------|------------|----------|
| 借款 | 186,009 | 29 | 529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76,176 | - | -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9,512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140,511 | - | - | - |
| | 732,208 | 29 | 529 | - |

除借款中的公司債券外，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權益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借款總額 | 1,128,549 | 181,970 |
| 權益總額 | 5,885,108 | 5,163,036 |
| 負債比率 | 19.2% | 3.5% |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除長期借款外，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由於離到期日均較短，因此賬面價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以下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債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19(b)和附註12。

4.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每個會計年度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估計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取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減值準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減值準備。在辨識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及呆壞賬支出之賬面值。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信息

董事會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會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董事從經營實體角度研究業務狀況。一般而言，董事會董事單獨考慮集團內各實體業務的表現。因而，集團內各實體均是一個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製造和銷售中藥產品(「本公司」分部)，(ii)同仁堂國藥在海外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在內地批發保健品(「同仁堂國藥」分部)。

其他公司從事生產加工及收購中藥材、藥品銷售和廣告等業務。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規定的數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會董事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董事會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入 | 3,303,290 | 930,524 | 1,109,777 | 5,343,591 |
| 分部間收入 | (25,106) | - | (653,190) | (678,296)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3,278,184 | 930,524 | 456,587 | 4,665,295 |
| 年度利潤 | 429,376 | 377,153 | 44,460 | 850,989 |
| 利息收入 | 19,508 | 6,920 | 1,106 | 27,534 |
| 利息支出 | (7,579) | (37) | (3,482) | (11,098) |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 (33,621) | (18,790) | (19,680) | (72,091) |
|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 (1,988) | (465) | (996) | (3,449) |
|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 (21,990) | - | - | (21,990) |
| 壞賬準備轉回/(計提) | 715 | - | (602) | 113 |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份額 | (354) | (1,551) | - | (1,905)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減值損失 | - | (1,106) | - | (1,106) |
| 所得稅費用 | (69,505) | (79,216) | (23,795) | (172,516) |
| 分部資產和負債 | | | | |
| 總資產 | 4,895,324 | 2,106,391 | 1,182,451 | 8,184,166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0,348 | 17,720 | - | 28,068 |
|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¹⁾ | 358,949 | 34,161 | 200,821 | 593,931 |
| 總負債 | 1,564,212 | 111,474 | 623,372 | 2,299,058 |

⁽¹⁾ 不包括金融工具、長期股權投資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料如下：

| (經重列) |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入 | 2,925,362 | 783,125 | 872,383 | 4,580,870 |
| 分部間收入 | (16,792) | - | (497,118) | (513,910)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2,908,570 | 783,125 | 375,265 | 4,066,960 |
| 年度利潤 | 418,085 | 301,535 | 22,961 | 742,581 |
| 利息收入 | 13,816 | 7,551 | 1,610 | 22,977 |
| 利息支出 | (916) | (173) | (1,538) | (2,627) |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 (31,716) | (17,379) | (19,325) | (68,420) |
|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 (2,101) | (436) | (913) | (3,450) |
|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 (22,426) | - | - | (22,426) |
| 壞賬準備計提 | (3,508) | - | - | (3,508) |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 份額 | 5 | (3,539) | - | (3,534) |
| 所得稅費用 | (66,310) | (66,039) | (24,812) | (157,161) |
| 分部資產和負債 | | | | |
| 總資產 | 3,730,543 | 1,698,168 | 774,570 | 6,203,281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2,000 | 19,339 | - | 21,339 |
|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¹⁾ | 113,309 | 74,008 | 82,584 | 269,901 |
| 總負債 | 691,174 | 98,842 | 250,229 | 1,040,245 |

⁽¹⁾ 不包括金融工具、長期股權投資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會董事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信息(續)

向董事會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及服務提供。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註22所示。

位於中國內地的除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26,6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10,849,000元(經重列))，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335,3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5,182,000元)。

二零一六年來自二名客戶的收入各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該等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分部及同仁堂國藥分部。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概述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 | 795,915 | 700,879 |
| 客戶A | 741,133 | 561,892 |
| | 1,537,048 | 1,262,771 |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示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和其賬面淨值，結果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 | 152,258 | 146,523 |
| 增加 | 2,094 | 3,441 |
| 收購子公司 | - | 4,900 |
| 攤銷費用 | (3,449) | (3,450) |
| 轉讓予同系子公司(附註33(b)(vii)) | (8,750) | - |
| 匯兌差額 | 949 | 844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102 | 152,25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6,000元)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 | 樓宇及融資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原呈列 | 589,831 | 487,374 | 29,013 | 35,879 | 238,890 | 1,380,987 |
| 採用合併會計法(附註36) | - | 4,209 | 302 | 1,090 | - | 5,601 |
| 成本，經重列 | 589,831 | 491,583 | 29,315 | 36,969 | 238,890 | 1,386,588 |
| 累計折舊，原呈列 | (148,566) | (293,527) | (14,809) | (21,406) | - | (478,308) |
| 採用合併會計法(附註36) | - | (1,873) | (293) | (613) | - | (2,779) |
| 累計折舊，經重列 | (148,566) | (295,400) | (15,102) | (22,019) | - | (481,087) |
| 減值準備 | - | (12,268) | - | - | - | (12,268) |
| 賬面淨值，經重列 | 441,265 | 183,915 | 14,213 | 14,950 | 238,890 | 893,233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原呈列 | 441,265 | 181,579 | 14,204 | 14,473 | 238,890 | 890,411 |
| 採用合併會計法(附註36) | - | 2,336 | 9 | 477 | - | 2,822 |
|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 441,265 | 183,915 | 14,213 | 14,950 | 238,890 | 893,233 |
| 增加 | 16,375 | 4,262 | 776 | 7,341 | 169,289 | 198,043 |
| 收購子公司 | 9,416 | 3,778 | 865 | 220 | 13,134 | 27,413 |
| 在建工程轉入 | 2,267 | 46,791 | 1,144 | 1,539 | (51,741) | - |
| 清理 | (5) | (891) | (23) | (401) | (1,714) | (3,034) |
| 折舊 | (23,578) | (34,933) | (3,435) | (6,474) | - | (68,420) |
| 匯兌差額 | 7,873 | 687 | 36 | 147 | - | 8,743 |
| 期末賬面淨值，經重列 | 453,613 | 203,609 | 13,576 | 17,322 | 367,858 | 1,055,97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 | 樓宇及融資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原呈列 | 630,453 | 535,905 | 33,282 | 43,984 | 367,858 | 1,611,482 |
| 採用合併會計法(附註36) | - | 5,401 | 302 | 1,208 | - | 6,911 |
| 成本，經重列 | 630,453 | 541,306 | 33,584 | 45,192 | 367,858 | 1,618,393 |
| 累計折舊，原呈列 | (176,840) | (322,882) | (19,715) | (27,179) | - | (546,616) |
| 採用合併會計法(附註36) | - | (2,547) | (293) | (691) | - | (3,531) |
| 累計折舊，經重列 | (176,840) | (325,429) | (20,008) | (27,870) | - | (550,147) |
| 減值準備 | - | (12,268) | - | - | - | (12,268) |
| 賬面淨值，經重列 | 453,613 | 203,609 | 13,576 | 17,322 | 367,858 | 1,055,978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原呈列 | 453,613 | 200,755 | 13,567 | 16,805 | 367,858 | 1,052,598 |
| 採用合併會計法(附註36) | - | 2,854 | 9 | 517 | - | 3,380 |
|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 453,613 | 203,609 | 13,576 | 17,322 | 367,858 | 1,055,978 |
| 增加 | 10,670 | 6,408 | 3,022 | 6,749 | 457,252 | 484,101 |
| 在建工程轉入 | 29,937 | 42,328 | 493 | 1,379 | (74,137) | - |
| 轉讓予同系子公司(附註33(b)(vii)) | - | - | - | - | (105,125) | (105,125) |
| 清理 | (13) | (2,301) | (305) | (65) | - | (2,684) |
| 折舊 | (25,029) | (35,004) | (5,298) | (6,760) | - | (72,091) |
| 匯兌差額 | 12,788 | 637 | 56 | 509 | - | 13,990 |
| 期末賬面淨值 | 481,966 | 215,677 | 11,544 | 19,134 | 645,848 | 1,374,16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685,285 | 581,058 | 34,927 | 52,995 | 645,848 | 2,000,113 |
| 累計折舊 | (203,319) | (353,137) | (23,383) | (33,861) | - | (613,700) |
| 減值準備 | - | (12,244) | - | - | - | (12,244) |
| 賬面淨值 | 481,966 | 215,677 | 11,544 | 19,134 | 645,848 | 1,374,16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在合併利潤表中列示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銷售成本 | 48,282 | 47,141 |
| 銷售費用 | 10,022 | 10,073 |
| 管理費用 | 13,787 | 11,206 |
| | 72,091 | 68,420 |

在本年度中，集團的合資格資產已資本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7,7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00,000元)。借款成本根據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3.22%來進行資本化(二零一五年：4.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賬面價值人民幣10,3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062,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附註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無形資產

| |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客戶合同 關係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專利技術及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 | - | 4,213 | 4,213 |
| 累計攤銷 | - | - | (2,337) | (2,337) |
| 賬面淨值 | - | - | 1,876 | 1,876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1,876 | 1,876 |
| 增加 | - | - | 2,411 | 2,411 |
| 收購子公司 | 42,307 | 10,305 | 3,550 | 56,162 |
| 攤銷費用 | - | (872) | (1,087) | (1,959) |
| 匯兌差額 | 2,228 | 550 | - | 2,778 |
| 期末賬面淨值 | 44,535 | 9,983 | 6,750 | 61,26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44,535 | 10,855 | 10,174 | 65,564 |
| 累計攤銷 | - | (872) | (3,424) | (4,296) |
| 賬面淨值 | 44,535 | 9,983 | 6,750 | 61,268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44,535 | 9,983 | 6,750 | 61,268 |
| 增加 | - | 19,375 | 1,748 | 21,123 |
| 攤銷費用 | - | (1,487) | (1,550) | (3,037) |
| 匯兌差額 | 2,803 | 628 | - | 3,431 |
| 期末賬面淨值 | 47,338 | 28,499 | 6,948 | 82,78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47,338 | 31,003 | 11,922 | 90,263 |
| 累計攤銷 | - | (2,504) | (4,974) | (7,478) |
| 賬面淨值 | 47,338 | 28,499 | 6,948 | 82,78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無形資產(續)

自2015年收購大宏貿易和同仁堂成都產生的商譽會分別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大宏貿易和同仁堂成都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分別採用3%及0%的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大宏貿易和同仁堂成都在使用價值的計算中使用的其他關鍵假設還包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分別使用16% (2015年：20%)及12% (2015年：12%)的貼現率。

管理層確定五年期財政預算的年銷量增長率是一個關鍵假設。每期的銷量增長率是收入和成本的主要驅動因素。銷量增長率是根據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計算。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攤銷費用在合併利潤表內計入管理費用。

9. 對子公司的投資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的總額為人民幣1,481,9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93,734,000元)，其中人民幣1,269,8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0,449,000元)屬於同仁堂國藥，其他有關的非控制性權益不重大。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同仁堂國藥的財務數據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 | 同仁堂國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資產 | 1,750,222 | 1,385,848 |
| 負債 | (109,926) | (94,433) |
| 流動淨資產總額 | 1,640,296 | 1,291,415 |
| 非流動 | | |
| 資產 | 356,169 | 312,320 |
| 負債 | (4,198) | (4,483) |
|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 351,971 | 307,837 |
| 非控制性權益 | (93,653) | (78,087) |
| 淨資產 | 1,898,614 | 1,521,16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綜合收益表摘要

| | 同仁堂國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930,524 | 783,125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456,369 | 367,574 |
| 所得稅費用 | (79,216) | (66,039) |
| 年度利潤 | 377,153 | 301,535 |
| 其他綜合收益 | 110,376 | 74,572 |
| 綜合收益合計 | 487,529 | 376,107 |
| 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 22,088 | 16,546 |
| 股息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 16,495 | 4,900 |

現金流量表摘要

| | 同仁堂國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 483,230 | 343,858 |
| 支付的所得稅 | (82,206) | (59,227) |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 401,024 | 284,631 |
|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 (306,138) | (79,883) |
| 籌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 (99,843) | (65,3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 (4,957) | 139,42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6,595 | 444,45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 | 81,777 | 52,721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3,415 | 636,595 |

以上財務數據摘要均為公司間抵消前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合營企業 | 17,720 | 21,339 |
| 聯營企業 | 10,348 | — |
| | 28,068 | 21,339 |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與合營企業有關的損益及應佔合營企業承諾的份額。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佔年度損失的份額 | (1,551) | (379) |
| 減值損失 | (1,106) | — |
|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承諾份額 | 4,852 | 2,384 |

附註：

- (a) 合營企業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 (b) 並無有關本集團持有合營企業權益的或有負債。
- (c) 合營企業的詳細資料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中予以披露。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與聯營企業有關的損益。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佔年度損失的份額 | (354) | (3,155) |

附註：

聯營企業的詳細資料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中予以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金融工具(按類別)

|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可供出售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908 | 11,908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792,498 | - | 792,498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55,678 | - | 155,678 |
| 其他流動資產 | 20,045 | - | 20,045 |
| 短期銀行存款 | 855,798 | - | 855,7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32,110 | - | 2,332,110 |
| 合計 | 4,156,129 | 11,908 | 4,168,037 |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 |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378,293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111,033 |
| 其他流動資產 | | 29,864 |
| 短期銀行存款 | | 724,2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48,130 |
| 合計 | | 2,791,58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 |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597,129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9,164 |
| 其他應付款 | 291,245 |
| 借款 | 1,128,549 |
| 合計 | 2,066,087 |

| |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76,176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8,864 |
| 其他應付款 | 196,416 |
| 借款 | 181,970 |
| 合計 | 803,426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增加 | 12,333 | - |
| 虧損轉撥至權益 | (425)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08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香港上市的股票，以港幣計價。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內(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賬款 | 307,597 | 283,296 |
| 應收票據 | 506,120 | 116,329 |
| | 813,717 | 399,625 |
| 減：減值準備 | (21,219) | (21,332) |
|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 792,498 | 378,293 |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結賬，對於批發商通常給予30日至120日的賬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四個月以內 | 445,021 | 356,298 |
| 四個月至一年 | 355,465 | 32,063 |
| 一年至二年 | 5,289 | 5,742 |
| 二年至三年 | 2,473 | 211 |
| 三年以上 | 5,469 | 5,311 |
| | 813,717 | 399,6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43,3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357,000元)已過期但未提減值準備。這些應收款主要來自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超期款項可以追回。此等已過期的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四個月至一年 | 38,430 | 65,308 |
| 一年至二年 | 2,388 | 5,594 |
| 二年至三年 | 2,425 | 203 |
| 三年以上 | 108 | 252 |
| | 43,351 | 71,35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21,2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332,000元)已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中小型客戶。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四個月以內 | - | 9,611 |
| 四個月以上 | 21,219 | 11,721 |
| | 21,219 | 21,332 |

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 | 21,332 | 17,790 |
| 減值(轉回)/計提 | (113) | 3,508 |
| 收購子公司 | - | 34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19 | 21,332 |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價值以下列的貨幣計值：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729,927 | 308,213 |
| 港幣 | 72,730 | 89,041 |
| 美元 | 5,480 | 1,185 |
| 韓元 | 5,091 | 898 |
| 澳元 | 240 | 188 |
| 澳門元 | 70 | 43 |
| 新西蘭元 | 63 | 25 |
| 加拿大元 | 45 | - |
| 迪拉姆 | 38 | 4 |
| 茲羅提 | 17 | 21 |
| 新加坡元 | 13 | - |
| 捷克克朗 | 2 | - |
| 汶萊林吉特 | 1 | 7 |
| | 813,717 | 399,625 |

14. 存貨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原材料 | 668,410 | 626,376 |
| 在產品 | 493,695 | 369,005 |
| 產成品 | 1,082,829 | 995,412 |
| | 2,244,934 | 1,990,793 |
| 減：減值準備 | (38,604) | (29,644) |
| | 2,206,330 | 1,961,149 |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人民幣1,204,4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8,163,000元(經重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按負債法下的暫時差異以預期回撥暫時差異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86 | 2,560 |
|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343 | 27,110 |
| | 38,629 | 29,67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超過12個月後支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3,941) | (5,718) |
| － 在12個月內支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10) | (2,054) |
| | (5,751) | (7,77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32,878 | 21,89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餘額 | 29,670 | 18,113 |
| 貸記損益 | 8,541 | 11,317 |
| 匯兌差額 | 418 | 240 |
| 年末餘額 | 38,629 | 29,670 |

| | 離崗員工 相關費用 人民幣千元 | 資產 減值準備與 折舊攤銷 人民幣千元 | 集團內部 交易產生的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 政府 補助產生的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26 | 5,165 | 11,420 | 1,302 | - | 18,113 |
| (借記)/貸記損益 | (82) | 1,748 | 9,679 | (28) | - | 11,317 |
| 匯兌差額 | - | 9 | 231 | - | - | 240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 | 6,922 | 21,330 | 1,274 | - | 29,670 |
| (借記)/貸記損益 | (24) | 1,365 | 8,002 | (1,274) | 472 | 8,541 |
| 匯兌差額 | - | 3 | 415 | - | - | 418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 | 8,290 | 29,747 | - | 472 | 38,62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餘額 | 7,772 | 4,841 |
| 貸記損益 | (2,270) | (2,000) |
| 收購子公司 | - | 4,712 |
| 匯兌差額 | 249 | 219 |
| 年末餘額 | 5,751 | 7,772 |

| | 稅法之 加速折舊提存 人民幣千元 | 業務合併產生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481 | 360 | 4,841 |
| 貸記損益 | (801) | (1,199) | (2,000) |
| 收購子公司 | - | 4,712 | 4,712 |
| 匯兌差額 | 151 | 68 | 219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31 | 3,941 | 7,772 |
| 貸記損益 | (401) | (1,869) | (2,270) |
| 匯兌差額 | 213 | 36 | 249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43 | 2,108 | 5,751 |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人民幣30,2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73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5,7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2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人民幣16,86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38,000元)的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三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到期外，其餘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股本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股份數目 |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總股本 | 1,280,784,000 | 1,280,784 | 1,280,784,000 | 1,280,784 |
|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 | | | |
| – 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 652,080,000 | 652,080 | 652,080,000 | 652,080 |
| –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 628,704,000 | 628,704 | 628,704,000 | 628,704 |
| | 1,280,784,000 | 1,280,784 | 1,280,784,000 | 1,280,784 |

|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內資股 | H股 | 合計 | 內資股 | H股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月一日 | 652,080 | 628,704 | 1,280,784 | 652,080 | 628,704 | 1,280,784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2,080 | 628,704 | 1,280,784 | 652,080 | 628,704 | 1,280,784 |

17.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反映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金額與於成立時轉入的資產、負債和權益的歷史淨值的差額，本公司上市時和上市後發行新股產生的資本公積淨額。

(b) 法定儲備

本公司每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報告之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報告按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48,09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4,904,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從二零零六年起不再計提法定公益金。本公司法定公益金結餘，與法定盈餘公積金一併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公司資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儲備(續)

(c) 免稅基金

根據中國舊所得稅法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有做)對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有關規定，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二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是上述三免三減半政策所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必須用於特定目的並不得用於派發股息。

(d) 外幣折算差額

外幣折算差額產生於集團中的所有實體將使用的不同於人民幣的功能性貨幣換算成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時的差額。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產生於子公司增發股份及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18.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餘額 | 86,254 | 74,053 |
| 本年收到的政府補助 | 8,409 | 19,429 |
| 確認收益金額(附註24) | (10,317) | (7,228) |
| 轉讓予同系子公司(附註33(b)(vii)) | (8,414) | — |
| 年末餘額 | 75,932 | 86,254 |

年末政府補助餘額與以下項目相關：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研究開發支出 | 9,499 | 25,598 |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 36,221 | 19,727 |
| 土地使用權 | 14,785 | 23,612 |
| 其他支出 | 15,427 | 17,317 |
| 合計 | 75,932 | 86,25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借款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公司債券(「債券」) | 798,052 | – |
| 銀行借款 | | |
| – 抵押 | 497 | 470 |
| – 無抵押 | 119,000 | – |
| | 917,549 | 470 |
| 流動 | | |
| 銀行借款 | | |
| – 抵押 | 3,000 | 4,500 |
| – 無抵押 | 176,000 | 145,000 |
| 從關聯公司借入的款項(附註33(e)) | 32,000 | 32,000 |
| | 211,000 | 181,500 |
| 借款總額 | 1,128,549 | 181,970 |

部分抵押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和樓宇賬面價值人民幣10,3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98,000元)為抵押(附註6,7)。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211,000 | 181,500 |
| 一年至二年 | 2,500 | – |
| 二年至五年 | 813,549 | 470 |
| 五年以上 | 101,500 | – |
| | 1,128,549 | 181,9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借款(續)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8億元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95%，期限為5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合計人民幣773,586,000元，價值乃參考報價直接釐定，屬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附註3.3)。

其他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 (c)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1,128,052 | 181,500 |
| 澳元 | 497 | 470 |
| | 1,128,549 | 181,970 |

- (d) 平均年利率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債券 | 3.008% | — |
| 其他借款 | | |
| — 人民幣 | 3.385% | 4.869% |
| — 澳元 | 6.260% | 6.2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四個月以內 | 479,001 | 349,216 |
| 四個月至一年 | 116,245 | 24,425 |
| 一年至二年 | 1,145 | 2,532 |
| 二年至三年 | 738 | – |
| 三年以上 | – | 3 |
| | 597,129 | 376,176 |

21.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應付工資 | 27,442 | 16,339 |
| 應付福利費 | 2,772 | 6,354 |
| | 30,214 | 22,69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收入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中藥產品銷售收入 | | |
| — 於中國內地 | 3,896,250 | 3,354,982 |
|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 696,234 | 649,409 |
| | 4,592,484 | 4,004,391 |
| 廣告服務收入 | | |
| — 於中國內地 | 39,034 | 34,186 |
| 中醫諮詢服務收入 | | |
|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 33,027 | 27,752 |
| 品牌使用權收入 | | |
|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 750 | 631 |
| | 4,665,295 | 4,066,960 |

23. 財務收益及費用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財務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27,534 | 22,977 |
| 匯兌收益，淨額 | 2,837 | 1,113 |
| | 30,371 | 24,090 |
| 財務費用 | | |
| 債券利息 | (10,007) | — |
| 銀行貸款利息 | (8,841) | (7,527) |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附註7) | 7,750 | 4,900 |
| | (11,098) | (2,627) |
| 財務收益，淨額 | 19,273 | 21,4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按照性質對費用進行列示

下列各項已借記/(貸記)稅前利潤：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原材料、商品及消耗品消耗 | 1,416,559 | 1,240,887 |
|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 (212,107) | (212,724) |
|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25) | 740,150 | 643,198 |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 72,091 | 68,420 |
|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附註6) | 3,449 | 3,450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 3,037 | 1,959 |
|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 833 | 1,185 |
|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 21,990 | 22,426 |
|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轉回)/計提(附註13) | (113) | 3,508 |
| 經營租賃費用 | 136,342 | 102,318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5,307 | 5,282 |
| - 非核數服務 | 1,146 | 323 |
| 研究開發費用 | 23,163 | 25,186 |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清理損失 | 1,167 | 952 |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的攤銷(附註18) | (10,317) | (7,228) |
| 加工費 | 233,696 | 219,142 |
| 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 391,449 | 244,006 |
| 運輸費 | 82,608 | 81,049 |
| 維修及保養 | 39,040 | 49,554 |
| 燃料及供暖支出 | 59,014 | 58,423 |
| 其他稅金 | 51,232 | 45,3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員工福利開支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工資 | 550,540 | 475,475 |
| 福利費 | 53,734 | 56,111 |
| 住房公積金 | 33,210 | 27,522 |
| 退休金供款 | 102,666 | 84,090 |
| | 740,150 | 643,198 |

本年度本集團個人所得稅前薪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五年：一位)董事，零位(二零一五年：一位)監事，他們的酬金在附註29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四位(二零一五年：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基本酬金、津貼及獎金 | 5,398 | 4,686 |
| 退休金供款 | 125 | 103 |
| | 5,523 | 4,789 |

此等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的人數為：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港幣1,000,001-1,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857,401-1,286,100元) | 1 | 1 |
| 港幣1,500,001-2,0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286,101-1,714,800元) | 3 | 1 |
| 港幣2,000,001-2,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714,801-2,143,500元) | - | - |
| 港幣2,500,001-3,0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2,143,501-2,572,200元) | - | - |
| 港幣3,000,001-3,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2,572,201-3,000,900元) | - | 1 |

上述五位最高薪人士並未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五年：2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該部分公司二零一六年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一五年：15%)。

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香港地區盈利之稅款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一五年：16.5%)。

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 中國內地 | 104,738 | 106,347 |
| — 香港 | 74,577 | 59,657 |
| — 海外 | 4,012 | 4,474 |
| | 183,327 | 170,478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0,811) | (13,317) |
| | 172,516 | 157,161 |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21.7% (2015年：22.7% (經重列)) 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023,505 | 899,742 |
| 在各有關國家的利潤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稅項影響： | 221,961 | 203,895 |
| — 無需納稅之收入 | (3,513) | (2,255) |
| — 不可抵稅之費用 | 3,807 | 1,300 |
|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 2,409 | 6,190 |
| — 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影響 | (54,167) | (52,708) |
| — 匯算清繳調整 | 2,019 | 739 |
| 所得稅費用 | 172,516 | 157,16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595,654,000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1,280,784,000股來計算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度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595,654 | 541,032 |
|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 1,280,784 | 1,280,784 |
| 每股收益 | 人民幣0.47元 | 人民幣0.42元 |

28.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內支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92,118,000元(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及人民幣179,310,000元(每股人民幣0.14元(含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按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04,925,440元。該股息分配預案需經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召開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期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元) | - | - |
| 擬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 (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 | 204,925 | 192,118 |
| | 204,925 | 192,1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作為董事/監事(不管 是本公司或其子 公司企業)提供服務 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 提供其他董事/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人民幣千元 | 酌情獎金 ⁽³⁾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 董事長 | | | | | | |
| 高振坤先生 | -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宮勤先生 ⁽²⁾ | - | - | - | - | - | - |
| 顧海鷗先生 | - | - | - | - | - | - |
| 李纘先生 | - | - | - | - | - | - |
| 王煜煒先生 ⁽⁴⁾ | - | 1,270 | 847 | 47 | | 2,164 |
| 房家志女士 | - | 508 | 242 | 47 | | 797 |
| 饒祖海先生 ⁽¹⁾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譚惠珠小姐 | 206 | - | - | - | | 206 |
| 丁良輝先生 | 206 | - | - | - | | 206 |
| 金世元先生 | 100 | - | - | - | | 100 |
| 監事 | | | | | | |
| 馬保健女士 | - | - | - | - | | - |
| 吳以鋼先生 | 100 | - | - | - | | 100 |
| 丁國萍女士 | - | 325 | - | 46 | | 371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接受委任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退任
- (3) 本公司根據當年業績預提高級管理人員獎金，並於次年經董事會批准後發放。
- (4) 公司總經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作為董事/監事 (不管是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企業) 提供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 |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 提供其他董事/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人民幣千元 | 酌情獎金 ⁽³⁾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長 | | | | | |
| 高振坤先生 ⁽¹⁾ | - | - | - | - | - |
| 梅群先生 ⁽²⁾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泉先生 ⁽²⁾ | - | - | - | - | - |
| 宮勤先生 | - | - | - | - | - |
| 顧海鵬先生 ⁽¹⁾ | - | - | - | - | - |
| 李續先生 ⁽¹⁾ | - | - | - | - | - |
| 王煜煒先生 ⁽⁴⁾ | - | 1,270 | 847 | 44 | 2,161 |
| 房家志女士 | - | 508 | 242 | 44 | 79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譚惠珠小姐 | 193 | - | - | - | 193 |
| 丁良輝先生 | 193 | - | - | - | 193 |
| 金世元先生 | 100 | - | - | - | 100 |
| 監事 | | | | | |
| 馬保健女士 | - | - | - | - | - |
| 吳以綱先生 | 100 | - | - | - | 100 |
| 白建先生 ⁽²⁾ | - | 762 | 484 | 44 | 1,290 |
| 丁國萍女士 ⁽¹⁾ | - | 269 | - | 43 | 312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接受委任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退任
- (3) 本公司根據當年業績預提高級管理人員獎金，並於次年經董事會批准後發放。
- (4) 公司總經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本公司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在加入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年度內並無直接或間接因董事及監事終止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或其應收)的款額。

本年度內並無因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或收取的款額。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及監事控制企業、董事關聯實體之貸款、准貸款以及其他交易相關信息。

如反映在附註33及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集團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30. 退休福利及離崗報酬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應當為境內員工按月向政府代理機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提交基礎為當地政府制定的標準工資的28%至32%之間(二零一五年：28%至32%之間)，其中由本集團承擔的比例為20%至24%(二零一五年：20%至24%)，其餘部分由員工承擔。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子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該等員工退休後之養老金由政府代理機構負擔。本集團對政府代理機構的供款於發生時費用化。

此外，本公司為某些僱員因提前退休而計提其至正常退休年齡之前的離崗報酬(附註2.23(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計提計入其他應付款的餘額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60,000元)。

31. 住房公積金

所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全職員工有權參加國家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員工可用公積金購買房屋或於退休時一次性支取。本集團每年按員工工資一定百分比向公積金計劃供款。就此等公積金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此等公積金共支付約人民幣33,58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7,522,000元(經重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收到現金流量淨額調節表：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023,505 | 899,742 |
| 調整項目： | | |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 72,091 | 68,420 |
|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附註6) | 3,449 | 3,450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 3,037 | 1,959 |
|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 833 | 1,185 |
|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 21,990 | 22,426 |
| 應收賬款減值(轉回)/計提(附註13) | (113) | 3,508 |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清理損失 | 1,167 | 952 |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的攤銷(附註18) | (10,317) | (7,228) |
| 利息收入(附註23) | (27,534) | (22,977) |
| 利息費用(附註23) | 11,098 | 2,627 |
| 匯兌收益(附註23) | (2,837) | (1,113) |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份額(附註10) | 1,905 | 3,534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減值損失(附註10) | 1,106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 1,099,380 | 976,485 |
| 變動： | | |
| 存貨 | (267,171) | (197,292)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414,092) | (58,989)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47,210) | (10,622)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5,450) | 7,540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20,953 | (80,683) |
| 其他流動負債 | 7,291 | (156,85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8,949 | (40,594) |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8,409 | 19,429 |
|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 611,059 | 458,4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幣種列示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 | |
| 人民幣 | 1,512,618 | 847,189 |
| 港幣 | 745,410 | 637,135 |
| 澳門元 | 20,432 | 15,979 |
| 美元 | 12,066 | 8,342 |
| 加拿大元 | 9,831 | 8,644 |
| 澳元 | 9,147 | 5,206 |
| 新加坡元 | 8,881 | 9,728 |
| 新西蘭元 | 4,257 | 5,196 |
| 迪拉姆 | 3,146 | 2,064 |
| 瑞典克朗 | 2,441 | 3,078 |
| 歐元 | 2,336 | 2,094 |
| 汶萊林吉特 | 1,020 | 1,292 |
| 波蘭茲羅提 | 348 | 171 |
| 韓元 | 140 | 321 |
| 英鎊 | 25 | 907 |
| 捷克克朗 | 12 | 784 |
| | 2,332,110 | 1,548,130 |

原始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列示為短期銀行存款，按幣種列示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152,681 | 288,275 |
| 港幣 | 688,343 | 429,606 |
| 新加坡元 | 8,580 | 6,131 |
| 加拿大元 | 4,935 | — |
| 美元 | 697 | — |
| 新西蘭元 | 337 | — |
| 澳元 | 225 | 209 |
| 歐元 | — | 40 |
| | 855,798 | 724,26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續)

短期銀行存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1.26%(二零一五年：1.76%)。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庫存現金餘額為人民幣2,2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77,000元(經重列))。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3,185,7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66,814,000元(經重列))。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餘額信用風險較低。

3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本集團及下屬子公司、其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其他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益擁有，所以其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除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子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為關聯方交易披露之目的，本集團在可行程度內根據股權結構辨別屬於國有企業的客戶與供貨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均在中國進行並且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具有普遍及深入的影響。故此，中國政府間接擁有眾多公司的權益。許多國有企業股權架構層次複雜並歷經多次重組和權益變更。這些權益本身或者和上述間接權益一起構成了控制權益。但是，本集團難以得知這些權益關係並反映在以下披露中。此外，本集團的收入有部分為與最終用戶直接交易的服務，該模式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而在此類收入中包括與國有企業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之交易。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由於此類交易的發生普遍及其交易量較大，本集團無法披露此類交易的合計金額。因此，以下披露的銷售收入的金額並不包含與關聯方間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然而，本集團確信與關聯方披露相關有意義的信息已得到充分的披露。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有如下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關聯公司議定的條款進行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本年度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商標使用費(附註(i)) | 850 | 850 |
| 土地使用費(附註(ii)) | 2,364 | 2,364 |
| 倉儲費(附註(iii)) | 2,916 | 2,916 |

附註：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本公司可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商標及商標圖樣(統稱「商標」)。

上述商標使用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許可使用期滿後，若最終控股公司成功將該等商標的使用權續期，且本公司能認真遵守該合同並提出繼續使用上述商標的要求，最終控股公司應與本公司續簽許可合同，續簽後的許可使用期限不應少於五年。

二零一六年商標使用許可費用為人民幣850,000元。以後年度雙方可調整使用許可年費，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原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租入土地面積約49,776.35平方米。該土地位於中國北京市，租賃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二十年。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若需調整該年租賃費，年增減幅應按照市場價釐定，但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將租賃面積變更為43,815.15平方米，原協議的其他條款不變。

- (i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倉儲保管合同，由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該合同生效日起，倉儲費用的計算方法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一年後倉儲費可作調整，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上述倉儲保管合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中藥相關產品(附註(i)) | 757,327 | 700,879 |
| 採購中藥相關產品(附註(ii)) | 125,784 | 110,355 |
| 海外獨家經銷(附註(iii)) | 37,926 | 30,383 |
| 技術開發費用(附註(iv)) | — | 5,509 |
| 廣告服務收入(附註(v)) | 38,588 | 34,081 |
| 物業租賃費用 | 1,895 | 1,449 |

附註：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銷售框架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銷售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銷售產品的價格不低於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價格。該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根據該續訂協議，本集團將銷售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產品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價格，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釐定：(i)合理成本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ii)利潤率參照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產品過往年度不超過50%（與本集團過往毛利率一致）之利潤率而釐定。該續訂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期三年，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續)

附註(續):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採購框架性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可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相關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採購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1)就相同質量之產品而言，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當時之市價釐定；(2)倘相關產品並無任何可供比較市價，則價格將按整合成本加不超過15%之附加費用釐定，且無論如何，是項採購之價格將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釐定。該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以相似的價格政策續訂該採購框架性協議。該續訂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期三年，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同仁堂國藥與母公司簽訂海外獨家經銷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同仁堂國藥的全資子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作為母公司海外獨家經銷商，可以於中國以外地區銷售母公司供應之有關同仁堂品牌產品(「相關產品」)，母公司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可得到的市場價格確定，且不得高於其銷售予中國經銷商的批發價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同仁堂國藥與母公司續簽了該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協議已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的同仁堂國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北京中研同仁堂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中研公司」)就雙方開展技術開發合作簽署技術開發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研發費用將基於中研公司為完成框架協議下的研究工作所付出的成本和費用釐定，包括原材料、試驗材料費用、能源消耗、儀器設備購置及維護費用、實驗室建設費用、人員費用、技術諮詢評估費等。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終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續)

附註(續):

- (v)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就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提供廣告服務簽訂一份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作為非獨家廣告代理，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提供廣告服務。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具體執行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之費用由訂約雙方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協商確定，惟無論如何有關價格不得低於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價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同仁堂世紀廣告與最終控股公司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具體執行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之費用乃經參考廣告提供商在其廣告刊例價的基礎上給予一定折扣後的實際報價並加上同仁堂世紀廣告的合理服務費用(一般不高於廣告提供商報價的15%)釐定。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出租並促使其他成員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用作生產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以下定價政策訂立：(i)相關市價；(ii)倘不能獲取市價，則訂約價應由協議雙方根據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比率原則並參考歷史租約，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所有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均須為公平合理，並須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 (vii) 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亳州)飲片有限責任公司(「亳州飲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轉讓亳州飲片之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相關政府補助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750,000元、人民幣105,125,000元及人民幣8,414,000元，對價約為現金人民幣113,73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作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日常交易，本集團向其銷售貨物及從其購買貨物。這些交易基於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市價、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互相同意的條款進行。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的存款和借款主要通過國有金融機構產生。存款和借款乃根據各項協議釐定，利率乃按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和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8,855 | 9,579 |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376 | 396 |
| | 9,231 | 9,975 |

(e)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為：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 | | |
|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 115,900 | 76,111 |
| 其他國有企業 | 42,343 | 34,922 |
| | 158,243 | 111,033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 | | |
|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 45,124 | 31,044 |
| 其他國有企業 | 12,689 | 17,820 |
| | 57,813 | 48,864 |
| 從關聯公司借入的款項(附註(ii))： | | |
| 最終控股公司 | 32,000 | 32,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方交易(續)

(e)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續)

附註

- (i)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餘額為免息、無設定擔保款項，並在十二個月內結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四個月以內 | 121,805 | 87,190 |
| 四個月至一年 | 15,149 | 20,811 |
| 一年以上 | 21,289 | 3,032 |
| | 158,243 | 111,0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四個月以內 | 52,330 | 41,097 |
| 四個月至一年 | 4,746 | 6,019 |
| 一年以上 | 737 | 1,748 |
| | 57,813 | 48,864 |

- (ii) 關聯公司借款為無設定擔保款項的委託貸款，貸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適度下浮，並在一年內結算。

34.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893,027,000元銀行借貸額度(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0,000,000元)，可用於貸款和貿易融資。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用之貸款額度為人民幣716,5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0,00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尚未反映在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的資本承諾：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 267,456 | 156,650 |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對倉庫和生產經營用地的租賃為不可撤銷的租約。未來對不可撤銷的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64,890 | 52,494 |
| 一年到五年 | 74,415 | 66,511 |
| 五年以上 | 7,543 | 2,743 |
| | 146,848 | 121,748 |

36.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產權交易協議，以現金人民幣13,500,000元收購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100%的股權。

由於本公司和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於企業合併前後均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會計核算，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進行重列，視同自被合併實體首次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影響如下：

| | 集團－ 合併前 人民幣千元 | 收購的 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 調整 ⁽ⁱ⁾ 人民幣千元 | 集團－ 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收入 | 4,562,015 | 168,017 | (64,737) | 4,665,295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022,556 | 949 | – | 1,023,505 |
| 年度利潤 | 850,226 | 763 | – | 850,989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721,120 | 2,624 | (11,708) | 1,712,036 |
| 流動資產 | 6,451,637 | 21,303 | (810) | 6,472,130 |
| 資產總額 | 8,172,757 | 23,927 | (12,518) | 8,184,166 |
| 權益 |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 | | |
| 股本 | 1,280,784 | 10,493 | (10,493) | 1,280,784 |
| 儲備 | 3,122,291 | 1,324 | (1,215) | 3,122,400 |
| | 4,403,075 | 11,817 | (11,708) | 4,403,184 |
| 非控制性權益 | 1,481,924 | – | – | 1,481,924 |
| 權益總額 | 5,884,999 | 11,817 | (11,708) | 5,885,108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998,802 | – | – | 998,802 |
| 流動負債 | 1,288,956 | 12,110 | (810) | 1,300,256 |
| 負債總額 | 2,287,758 | 12,110 | (810) | 2,299,058 |
| 權益及負債總計 | 8,172,757 | 23,927 | (12,518) | 8,184,16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續)

| | 原呈列 人民幣千元 | 收購的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 調整 ⁽ⁱ⁾ 人民幣千元 | 集團－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收入 | 3,987,124 | 148,723 | (68,887) | 4,066,960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898,830 | 912 | – | 899,742 |
| 年度利潤 | 742,030 | 551 | – | 742,581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341,816 | 3,380 | – | 1,345,196 |
| 流動資產 | 4,840,437 | 17,648 | – | 4,858,085 |
| 資產總額 | 6,182,253 | 21,028 | – | 6,203,281 |
| 權益 |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 | | |
| 股本 | 1,280,784 | 630 | (630) | 1,280,784 |
| 儲備 | 2,677,517 | 10,371 | 630 | 2,688,518 |
| | 3,958,301 | 11,001 | – | 3,969,302 |
| 非控制性權益 | 1,193,734 | – | – | 1,193,734 |
| 權益總額 | 5,152,035 | 11,001 | – | 5,163,036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93,991 | – | – | 93,991 |
| 流動負債 | 936,227 | 10,027 | – | 946,254 |
| 負債總額 | 1,030,218 | 10,027 | – | 1,040,245 |
| 權益及負債總計 | 6,182,253 | 21,028 | – | 6,203,281 |

附註：

(i) 調整以抵消公司間交易、投資成本以及被收購公司的股本儲備。

該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不導致其他為了保持會計政策一致性而對各方淨資產和淨收益作出的重大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公司資產負債表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79,158 | 89,896 |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 718,973 | 584,893 |
| 無形資產 | 2,353 | 1,473 |
| 對子公司的投資 | 545,826 | 439,926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0,700 | 2,000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200,000 | - |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21,844 | 21,84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58 | 6,191 |
| | 1,585,712 | 1,146,223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967,081 | 1,800,685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621,426 | 255,240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2,650 | 4,539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4,805 | 37,280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52,489 | 64,627 |
| 短期銀行存款 | 132,681 | 283,2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9,484 | 658,419 |
| | 4,170,616 | 3,104,065 |
| 資產總計 | 5,756,328 | 4,250,28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權益及負債 | |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 |
| 股本 | 1,280,784 | 1,280,784 |
| 儲備(附註(a)) | 2,477,354 | 2,188,214 |
| 權益合計 | 3,758,138 | 3,468,998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借款 | 917,052 | — |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52,494 | 71,134 |
| | 969,546 | 71,134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90,533 | 260,500 |
|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 443 | 2,443 |
| 預收賬款 | 58,927 | 56,337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233,277 | 86,160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7,892 | 28,199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7,555 | 12,793 |
| 其他應付款 | 228,017 | 131,724 |
| 借款 | 82,000 | 132,000 |
| | 1,028,644 | 710,156 |
| 負債合計 | 1,998,190 | 781,290 |
| 權益及負債總計 | 5,756,328 | 4,250,288 |

公司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高振坤
董事長

房家志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a) 公司權益變動表

| | 資本儲備 (附註17(a))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17(b))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公益金 (附註17(b)) 人民幣千元 | 免稅基金 (附註17(c)) 人民幣千元 |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4,100 | 294,709 | 45,455 | 102,043 | 1,062,184 | 1,918,491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449,033 | 449,033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44,904 | - | - | (44,904) | - |
|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四年度股息 | - | - | - | - | (179,310) | (179,310)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4,100 | 339,613 | 45,455 | 102,043 | 1,287,003 | 2,188,214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4,100 | 339,613 | 45,455 | 102,043 | 1,287,003 | 2,188,214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481,258 | 481,258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48,090 | - | - | (48,090) | - |
|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五年度股息 | - | - | - | - | (192,118) | (192,118)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4,100 | 387,703 | 45,455 | 102,043 | 1,528,053 | 2,477,354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